



Pharma
绿叶制药

Luye Pharma Group Ltd.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6

年報 2018



目 錄

2	公司概覽
3	公司資料
5	財務摘要
6	主席致辭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8	董事會報告
44	企業管治報告
55	獨立核數師報告
60	綜合損益表
61	綜合全面收益表
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65	綜合權益變動表
67	綜合現金流量表
70	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概覽

本集團致力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歐洲及其他國家或地區四個規模最大及增長速度最快的治療領域(即腫瘤科、中樞神經系統(「中樞神經系統」)、心血管系統及消化與代謝)進行創新藥品的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包括30種產品，核心為七種主要產品，其中五種享有專利保護並用於治療或預防高發疾病，包括癌症、心血管疾病、糖尿病及中樞神經系統疾病。

本集團已經建立起一個龐大的全國性銷售及分銷網絡，2018年，其產品銷往全國30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2018年，本集團透過全國92多個銷售支援辦事處、1,300多名銷售和營銷人員及一個由約1,540家經銷商組成的網絡進行銷售、營銷及分銷工作，共同令本集團將其產品銷往超過12,970間醫院。就海外而言，本集團已於美國、英國、瑞士、日本、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設有商業辦事處。本集團已與全球超過50個夥伴建立穩固銷售夥伴關係，涵蓋包括美國、歐洲及其他國家或地區在內80個國家。2018年，本集團的系列產品已於17個國家(14個歐洲國家、日本、以色列及泰國)成功新上市。

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研發」)活動由四個平台組成，即長效及緩釋技術、脂質體及靶向給藥、透皮釋藥系統以及新型化合物。此外，本集團就開發單克隆抗體及細胞療法領域與國內外公司建立廣泛合作關係。本集團透過策略性地在開發新製劑和新藥方面分配資源，以平衡臨床開發的風險。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研發團隊由550名僱員組成，包括醫學、製藥及其他相關領域64名博士及247名碩士。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共獲得超過254項專利，並有超過56項專利處於申請階段，在海外共獲得超過444項專利，並有超過116項專利處於申請階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擁有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40種在研產品。該等在研產品包括15種腫瘤科產品、8種心血管與代謝產品以及15種中樞神經系統產品。

此外，本集團在美國、歐洲和日本擁有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10種在研產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殿波先生
(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楊榮兵先生(執行副主席)
袁會先先生
祝媛媛女士

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化橋先生
盧毓琳教授
梁民傑先生
蔡思聰博士

公司秘書

黎少娟女士

授權代表

楊榮兵先生
祝媛媛女士

審核委員會

梁民傑先生(主席)
張化橋先生
盧毓琳教授

薪酬委員會

蔡思聰博士(主席)
張化橋先生
盧毓琳教授

提名委員會

盧毓琳教授(主席)
張化橋先生
蔡思聰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煙台
高新區
創業路15號
郵編：264003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田林路1036號
科技綠洲三期
第12座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32樓3207室

公司資料(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法律顧問

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三期9樓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901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股份代號

2186

公司網站

www.luye.cn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財務摘要

收益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1,358.5百萬元或35.6%至人民幣5,173.4百萬元。

毛利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1,086.1百萬元或36.6%至人民幣4,049.4百萬元，毛利率達到78.3%。

EBITDA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544.7百萬元或38.5%至人民幣1,961.3百萬元。

溢利淨值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325.4百萬元或33.2%至人民幣1,306.0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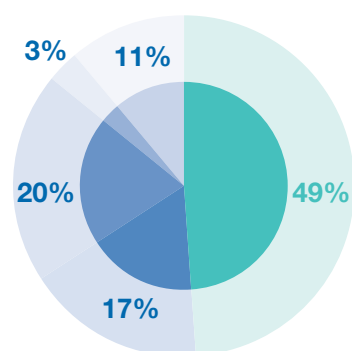
股東應佔溢利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322.0百萬元或32.8%至人民幣1,303.4百萬元。

每股盈利為人民幣40.62分，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30.13分。

董事會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7元(相當於0.065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每股人民幣0.045元(相當於0.054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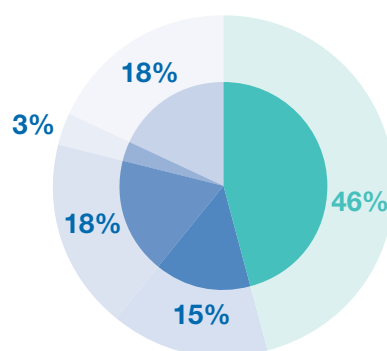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2,544.0	2,563.1	2,917.8	3,814.8	5,173.4
毛利	2,061.5	2,087.4	2,382.7	2,963.4	4,049.4
EBITDA	875.9	1,028.9	1,146.0	1,416.6	1,961.3
溢利淨值	614.4	764.7	894.0	980.6	1,306.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605.5	754.5	891.5	981.4	1,303.4
資產總值	6,130.8	7,052.9	9,205.8	10,760.4	17,538.8
負債總額	1,093.2	1,253.4	2,643.8	3,864.5	9,604.8
權益	5,037.6	5,799.5	6,562.0	6,895.9	7,934.0

2017年



- 腫瘤領域
- 心血管科領域
- 消化與代謝領域
- 其他領域
- 中樞神經系統

2018年



- 腫瘤領域
- 心血管科領域
- 消化與代謝領域
- 其他領域
- 中樞神經系統

主席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在此呈報綠葉制藥於2018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年度表現，同時也對本集團的2019年工作做簡要展望。

绿叶制药是一家致力於創新藥物的研發、生產和銷售的國際化製藥公司。目前，公司業務已覆蓋全球80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中國、美國、歐洲、日本等全球主要醫藥市場，以及高增長的國際新興市場。公司擁有豐富的在研產品線，在中樞神經和腫瘤系統領域，已有多個創新藥和創新制劑在歐美開展註冊和臨床，並取得突破性進展。

2018年，整個醫藥行業環境經歷巨大變化。公司緊緊圍繞「創新」和「國際化」兩大戰略方向，在營銷、研發、合併與收購(「併購」)合作等領域精準佈局，不僅取得了令人滿意的業績回報，也為後續一系列新藥的全球上市與商業化運營打下了堅實基礎。

作為中國「重大新藥創制」科技重大專項之一，公司的自主研發新藥—注射用利培酮緩釋微球Rykindo®(LY03004)已正式向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NDA新藥上市申請，有望成為中國首個在美國獲批上市的創新藥。Rykindo®所在的中樞神經系統領域，後續還有多個創新制劑已進入臨床後期，將成為公司下一階段業務增長的關鍵發力點。

回顧2018年，公司銷售額保持強勁增長，全年達到51.73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35.6%；EBITDA達到19.61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38.5%；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達到13.03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32.8%。

營銷方面，公司在中國市場不斷優化組織架構和市場能力，積極強化零售和商務領域。核心產品力撲素、血脂康、貝希、麥通納、思瑞康等在中國市場增長強勁；2017年版醫保產品希美納、歐開的銷量表現亦十分搶眼，市場潛力巨大。公司大力發展海外市場，多個制劑品種新進全球17個國家及地區。丁丙諾啡貼片、里斯的明貼片等產品也在加速引入中國。此外，公司已建立全球商務網絡及全球藥物警戒系統，業務深入拓展至全球80多個國家和地區，並擁有多家實力強大的區域合作夥伴。

研發方面，公司持續加大研發投入，2018年的研發費用同比大幅增加70.1%。此外，在研產品管線全面進入收穫期，除了Rykindo®已在美國申報NDA，另有2項在研項目已在美國進入III期臨床，5項在中國進入III期臨床，1項在中國申報進口註冊上市，另5項分別在中國、美國、日本獲得臨床批件。

主席致辭(續)

各項併購與合作項目亦不斷深化，圍繞公司戰略為後續產品線的完善和商業化能力的提升補充資源，包括：收購阿斯利康的思瑞康及其緩釋片在全球51個國家及地區的權利，迅速切入中樞神經系統商業化領域並廣泛覆蓋全球新興市場；收購拜耳醫藥的上市新藥Apleek避孕貼片的全球權利，進一步豐富透皮貼劑產品線；授權阿斯利康在中國大陸地區獨家推廣血脂康膠囊；與阿斯利康簽署戰略合作備忘錄，就血脂康膠囊的全球商業化進行深入合作等。不僅如此，綠葉製藥還與國際權威的科研機構及創新公司開展一系列前沿的研發合作項目，在多個創新領域積極佈局。

2019年對於綠葉製藥而言將是收穫之年。公司將持續圍繞「創新」和「國際化」兩大戰略方向深度佈局，全力推進Rykindo®的全球上市，並加速多個已處於NDA準備階段、III期及關鍵臨床階段的新藥的註冊進度。我們期待在接下來的3-5年內陸續完成一批新藥的全球上市，同時深入規劃下一代產品線，以進一步增強公司未來的競爭優勢。對於完成2019年目標任務以及對綠葉製藥未來的戰略願景，我們充滿信心。

最後，我謹代表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對各位股東的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劉殿波

執行主席

2019年3月28日

業務概覽

本集團致力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歐洲及其他國家或地區四個規模最大及增長速度最快的治療領域(即腫瘤科、中樞神經系統(「中樞神經系統」)、心血管系統及消化與代謝)進行創新藥品的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包括超過30種產品，覆蓋包括大型製藥市場中國、美國、歐洲及日本在內等全球80個以上國家及地區以及快速發展的新興市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進一步深化其市場滲透及擴大其主要產品的市場份額，本集團創新藥品的銷售保持強勁增長勢頭。與2017年同期相比，2018年本集團錄得收入強勁增長35.6%。本集團繼續投資研發，以保持其競爭力，並擁有強勁的在研產品，包括40種本地在研產品及10種海外在研產品。報告期內，研發成本較2017年增加70.1%。

市場定位

於中國，本集團主要產品均於其四大治療領域具競爭地位，並取得領先的市場份額(按收入計算)。根據IQVIA的資料，腫瘤科相關藥品構成2018年中國第三大藥品市場。本集團的腫瘤科藥品組合包括力撲素(根據IQVIA的資料，2018年中國最暢銷的抗癌藥品)及希美納(一類新化學藥品，中國唯一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稱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用於癌症放射治療的增敏劑)。根據IQVIA的資料顯示，心血管系統相關藥品構成2018年中國第二大藥品市場。根據IQVIA的資料，本集團的主要心血管系統藥品血脂康及麥通納分別為2018年中國最普遍採用的降血脂中藥及最暢銷的國產血管保護類藥品。根據IQVIA的資料，消化與代謝相關藥品構成2018年中國最大的藥品市場。根據IQVIA的資料，本集團為2018年中國第二大的口服糖尿病藥品的國內製藥商(按收入計算)。IQVIA數據顯示，中樞神經系統相關的藥品於2018年成為中國第四大藥品市場。本集團的主要產品思瑞康為中國精神分裂診療領域的第四大產品，就銷售而言亦為2018年中國最大富馬酸喹硫平的產品。思瑞康緩釋片為中國唯一的富馬酸喹硫平緩釋製劑。

就海外市場而言，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定位於中樞神經系統治療領域，包括思瑞康及思瑞康緩釋片、卡巴拉汀貼劑、芬太尼貼劑及丁丙諾啡貼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腫瘤科產品、消化與代謝產品、心血管系統產品及中樞神經系統藥物的銷售收入分別增至人民幣2,391.3百萬元、人民幣930.5百萬元、人民幣787.1百萬元及人民幣921.9百萬元，與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增長率分別為27.8%、24.2%、22.2%及123.5%。其他產品則增加3.9%至人民幣142.6百萬元。

主要產品

本公司相信本集團的七大主要產品已在全球的高發疾病領域建立強大的競爭優勢並有望穩步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力撲素®

力撲素為本集團的專利製備紫杉醇類製劑，運用創新的脂質體給藥劑，用於若干類癌症的化學治療。根據IQVIA的資料，2018年，中國腫瘤科藥品的市場總值為人民幣833億元以及按收入計算，力撲素為2018年中國最普遍採用的抗癌藥品，同時亦為2018年中國最普遍採用的紫杉醇類產品。截至2018年12月31日，力撲素為首個及唯一獲批准全球銷售的紫杉醇類脂質體產品。

希美納®

希美納為甘氨酸雙唑納(本集團的專利注射用化合物)，用於配合若干實體腫瘤的放射治療。希美納為一類新化學藥品，且為中國唯一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用於癌症放射治療的敏化劑。根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資料，於2018年，希美納為唯一上市的甘氨酸雙唑產品。根據2009年的一項獨立第三方研究結果，使用希美納治療若干類癌症可以增加完全或部分緩解這些癌症患者病情的概率，並降低整體的治療成本。

血脂康®

血脂康為本集團的專利中藥，以紅麴為原料製成，用於高脂血症治療。根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資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中國唯一血脂康生產商。根據IQVIA的資料，2018年，中國高脂血症、降低血液中膽固醇/甘油三酯及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藥品的市場總值估計約為人民幣162億元。根據IQVIA的資料，血脂康為2018年中國最普遍採用的高脂血症治療中藥。

麥通納®

麥通納為注射用七葉皂苷鈉，用於治療創傷或手術所致腦水腫及水腫，亦用於靜脈回流障礙的治療。根據IQVIA的資料，2018年，中國血管保護類藥品的市場總值估計約為人民幣25億元。麥通納為2018年中國最暢銷的七葉皂苷鈉產品，且為2018年中國最暢銷的國產血管保護類藥品。

貝希®

貝希為阿卡波糖膠囊，用於降低二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水平。根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資料，2018年，本集團為中國唯一阿卡波糖膠囊生產商。根據IQVIA的資料，2018年，中國阿卡波糖產品的市場總值估計約為人民幣47億元。2018年，貝希為中國第三大最普遍採用的阿卡波糖產品。

卡巴拉汀透皮貼片(「卡巴拉汀貼片」)

卡巴拉汀貼片為以透皮貼片形式的卡巴拉汀，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美國FDA」)批准，並用於因老年癡呆而導致的輕微至中度老年癡呆症及帕金森症而導致的癡呆症。

思瑞康®和思瑞康緩釋片®

思瑞康(富馬酸喹硫平、速釋、IR)及思瑞康緩釋片(緩釋製劑)乃具有抗抑鬱特性的非典型抗精神病藥物。思瑞康的主要用於治療精神分裂症和躁鬱症。思瑞康緩釋片在若干市場亦獲准用於抑鬱症和廣泛性焦慮症。根據IQVIA，於2018年，思瑞康為中國精神分裂症診療領域的第四大產品及第一大富馬酸喹硫平的產品。

研究及開發(「研發」)

本集團的研發活動由四個平台組成，即長效及緩釋技術、脂質體及靶向給藥、透皮釋藥系統以及新型化合物。此外，本集團已與本地及海外公司建立廣泛合作，開發單克隆抗體及細胞治療領域。本集團透過策略性地在開發新製劑和新藥方面分配資源，以平衡臨床開發的風險。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研發能力將成為本集團長期競爭力以及未來增長及發展的驅動力。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研發團隊由550名僱員組成，包括醫學、製藥及其他相關領域64名博士及247名碩士。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共獲得超過254項專利並有超過56項專利處於申請階段，在海外共獲得超過444項專利並有超過116項專利處於申請階段。

憑藉本集團的四個平台及相應的研發能力，本集團所專注的研發項目不僅包括腫瘤科、心血管及消化與代謝的核心治療領域，還擴展至中樞神經系統治療領域。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擁有40種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在研產品。該等在研產品包括15種腫瘤科產品、8種心血管與代謝產品以及15種中樞神經系統產品。

此外，本集團在美國、歐洲和日本擁有10種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在研產品。於美國，1種在研產品(LY03004)已完成臨床階段，而5種在研產品(LY0113003，LY03005，LY01005，LY03010，LY02405)處於不同臨床階段。在歐洲，1種在研產品(30410)已在德國開展臨床試驗。在日本，1種產品(LY03003)已開展臨床試驗，而多種產品計劃開展申請。此外，本集團正在巴西、新西蘭及其他國家，透過多項合作模式，如與夥伴共同開發或發出特許權等，為其產品進行註冊。

於2018年1月，本集團在研產品鹽酸安舒法辛緩釋片(「LY03005」，一種新化合物及國內1.1類化學新藥)已在中國完成II期臨床試驗。LY03005 II期試驗在治療重度抑鬱症方面顯現出正面效果。於2018年6月，LY03005已開始在中國開展III期臨床試驗。

於2018年2月，FDA已同意，本集團的創新藥物利培酮緩釋微球肌肉注射製劑(「LY03004」)在向美國提交新藥申請時，無需進行任何兒科臨床試驗。

於2018年3月，本集團已與一家位於加州的生物技術公司Excel BioPharm LLC(「Excel BioPharm」)簽署合作及授權協議，將共同探索和開發用於下一代腫瘤免疫療法的治療型抗體。

於2018年4月，注射用羅替戈汀緩釋微球(「LY03003」)已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在中國進行III期臨床試驗。於2018年6月，LY03003已開始在中國開展III期臨床試驗。LY03003已分別於2018年2月及3月免除在中國及美國的II期劑量探索臨床試驗。

於2018年5月，本集團與一家位於美國波士頓地區的生物技術公司Elpis Biopharmaceuticals Corp.(「Elpis Biopharm」)簽署合作及授權協議，將共同探索和開發用於下一代腫瘤免疫治療的雙靶點嵌合抗原受體T細胞免疫療法及生物候選藥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2018年6月，本集團在研新化合物緩釋片(「LY03012」，國內1.1類化學新藥)的臨床申請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正式受理。於2018年9月，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已批准臨床申請。LY03012為一種口服的小分子化合物。非臨床研究顯示，該產品作為一種全新的腦內單胺類神經遞質轉運體抑制劑，通過增強疼痛調節的下行抑制通路發揮鎮痛作用，可以增加突觸間隙的去甲腎上腺素、5-羥基色胺和多巴胺濃度。

於2018年6月，思瑞康緩釋片已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增加「雙相情感障礙的抑鬱發作」適應症。

於2018年7月，LY01013已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開展臨床試驗。LY01013為口服、強效的小分子吡啶胺2,3-雙加氧酶((indoleamine 2,3-dioxygenase)「IDO」)/色氨酸2,3-加氧酶(tryptophan 2,3-dioxygenase(「TDO」))抑制劑，可逆轉IDO/TDO酶介導的免疫耐受，啟動效應T細胞，改善腫瘤免疫微環境。該產品被用來協同增強其他藥物如免疫檢測點藥物和化療藥物的腫瘤殺傷抑制作用。擬申報適應症為肺癌、腎癌、膀胱癌、頭頸癌和黑色素瘤的治療。

於2018年9月，注射用醋酸戈舍瑞林緩釋微球(LY01005)於中國啟動前列腺癌的III期臨床試驗。LY01005目前正透過美國聯邦食品、藥品和化妝品法案第505(b)(2)之途徑在美國進行I期臨床試驗。

於2018年9月，本集團創新釋藥系統藥品卡巴拉汀貼片的進口註冊已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受理。卡巴拉汀貼片乃由本公司附屬公司Luye Pharma AG的透皮貼劑研發平台開發，已在美國、十個歐洲國家(包括德國、葡萄牙、法國、意大利、荷蘭、丹麥、芬蘭、挪威、瑞典及瑞士)，以及以色列、泰國及其他國家推出。

於2018年9月，本集團研發的用於精神分裂症和分裂情感性障礙的治療的新藥帕利哌酮緩釋混懸肌肉注射劑(「LY03010」)的臨床研究申請已獲美國FDA批准安全放行，可以在美國進行臨床研究。

於2018年12月，注射用羅替戈汀緩釋微球(LY03003)已於日本向獨立行政法人醫藥品醫療機器綜合機構(PMDA)申報臨床試驗批件。I期臨床試驗已於2019年3月在日本開始。

於2019年1月，生物抗體LY09004的臨床試驗申請已被中國的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受理。LY09004為重組人血管內皮生長因數受體-抗體融合蛋白眼用注射液生物類似藥，適用於新生血管(濕性)老年性黃斑部病變、視網膜靜脈阻塞後的黃斑水腫、糖尿病黃斑水腫及患有糖尿病黃斑水腫病人的糖尿病性視網膜病變和病理性近視繼發脈絡膜新生血管引起的視力損害。該產品乃本集團於2018年12月自山東博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博安」)收購。

銷售、營銷及分銷

本集團已經建立一個龐大的全國性銷售及分銷網絡，2018年，其產品銷往全國30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2018年，本集團透過全國92個銷售支援辦事處、1,300多名銷售和營銷人員及一個由約1,540家經銷商組成的網絡進行銷售、營銷及分銷工作，共同令本集團將其產品銷往12,970多家醫院，其中包括全國約1,470家三級醫院(佔其總數約78.0%)、約3,700家二級醫院(佔其總數約53.0%)及約7,800家一級醫院(佔其總數約46.0%)以及其他醫院及醫療機構。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銷售和營銷模式以及擁有廣泛的醫院和其他醫療機構的覆蓋是一項明顯的競爭優勢；這是本集團內部人員在不同地區開展學術推廣以及本集團與全國各地優質經銷商長期合作的成果。本集團亦相信，其銷售和營銷模式為本集團繼續提升其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及擴大其產品的市場覆蓋範圍打下了一個堅實的基礎。

於海外，本集團已於美國、英國(「英國」)、瑞士、日本、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設立商業辦公室。本集團有強勁的銷售夥伴關係，全球有超過50個夥伴，涵蓋包括美國、歐洲及其他國家或地區在內超過80個國家。2018年，本集團的系列產品已成功在17個國家(14個歐洲國家、日本、以色列及泰國)新上市。

合併及收購(「併購」)及合作

於2018年6月，本集團向AstraZeneca收購思瑞康及思瑞康緩釋片(具有抗抑鬱特性的非典型抗精神病(AAP)藥物)。AstraZeneca同意向Luye Pharma Hong Kong Limited授出若干地區的「思瑞康」註冊商標之權利、擁有權及權益、製作方法、產品記錄及監管資料(「授權資產」)，有關地區覆蓋51個國家和地區，包括中國、英國、巴西、澳大利亞、沙特阿拉伯、墨西哥、南韓、泰國、阿根廷、馬來西亞及其他位於亞洲、拉丁美洲、非洲、大洋洲和東歐的國家和地區(統稱「該等地區」)。根據AstraZeneca提供的資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地區的產品銷售額約為147.9百萬美元。收購事項於2018年6月28日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7日、2018年6月5日、2018年6月22日及2018年6月28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5日之通函。

作為本集團四大治療領域之一，中樞神經系統組合已有長期策略性規劃。收購思瑞康及思瑞康緩釋片將可進一步豐富本集團的現有中樞神經系統產品組合，且將有助本集團於中國進一步擴展，並進入中國以外市場。本公司相信上述收購事項將能夠在相關國家的業務發展及銷售渠道方面獲取收購事項帶來的協同效應。

於2018年7月，本集團與Bayer AG訂立協議收購Apleek(含有乙炔雌二醇和孕二烯酮的新一代聯合激素7日避孕透皮貼劑)之全球權利。

於2018年12月，山東綠葉(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博安訂立資產轉讓協議，以收購其兩種研發中的生物抗體藥物(即LY01011(重組抗RANKL全人單克隆抗體注射液)及LY09004(重組人血管內皮生長因數受體-抗體融合蛋白眼用注射液))以及其各自之技術、數據連同該等產品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臨床試驗批件)。LY01011正於中國進行I期臨床試驗，而LY09004的臨床試驗申請已被中國的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受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2019年1月，本集團與AstraZeneca訂立協議，據此，授予AstraZeneca在中國就本集團血脂康膠囊的推廣權。根據該協議，AstraZeneca負責血脂康膠囊在中國的獨家推廣，而本集團繼續持有該產品的資產權、銷售權、註冊准證、全部知識產權等推廣權之外的權利。根據該協議，雙方同意血脂康膠囊於中國的銷售在未來十年將保持雙位數的年複合增長率，遠高於中國治療高血脂症市場的平均增長率。此外，雙方同意討論血脂康膠囊在全球其他市場(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歐洲及其他新興市場)的潛在註冊及商業機會，並探索更緊密的合作關係以增強彼此未來的業務發展。

前景

由於政策及市場因素使然，中國醫藥行業的增長速度於2018年仍較為緩慢。根據IQVIA的資料，中國醫藥市場於2018年的增長率為3.4%，與2017年相同。本集團兩年間的增長率分別為10.4%及11.8%，均高於市場增長。

然而，由於該行業競爭十分激烈，所有醫藥公司正不可避免地面臨來自其他市場參與者的激烈競爭。此外，行業受政府政策的嚴重限制，或會對醫藥公司發展帶來極大不明朗因素。近年來，招標及報銷等政策對行業產生重大影響，尤其是國家醫療保障局(「醫保局」)主導的於11個試點城市內就33種藥物進行的集中採購。所有選定產品並非獨家，本集團的產品並無入選。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均為獨家。例如：力撲素為唯一獲批准全球銷售的紫杉醇類脂質體產品；希美納為一類新化學藥品，且為中國唯一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用於癌症放射治療的敏化劑；血脂康為治療高脂血症的獨家傳統中藥；思瑞康緩釋片為中國唯一富馬酸喹硫平緩釋片；貝希為中國唯一的阿卡波糖膠囊。因此，集中採購政策對本集團造成的影響輕微。

2019年，本集團將持續推出措施改善其營運之主要方面的盈利能力及提高效率。就其銷售及市場營銷活動而言，本集團將繼續採取一系列改變及舉措，以使其市場營銷及推廣資源著重投放於回報較高的地區和產品，從而提高其整體銷售效率。本集團亦計劃透過提高生產效率來增強盈利能力以及不斷將生產設施升級。此外，本集團計劃進一步增強其研發實力及開發在研產品。

誠如以上所述，2018年，本集團在研發領域取得重大進展。在中國，LY01005、LY01008、LY03003及LY03005已開展III期臨床試驗。LY01011和LY06006正於中國進行I期臨床試驗。LY01013和LY03012已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開展臨床試驗。生物抗體LY09004的臨床試驗申請已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正式受理。思瑞康緩釋片已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增加「雙相情感障礙的抑鬱發作」適應症。卡巴拉汀貼片的進口註冊已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受理。

於海外，LY03004已獲同意，在向美國提交新藥申請時，無需進行任何兒科臨床試驗。LY03010已獲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批准安全放行，可以在美國進行臨床研究，用於精神分裂症和分裂情感性障礙的治療。LY03003已於日本向獨立行政法人醫藥品醫療機器綜合機構申報臨床試驗批件。本集團已與Excel BioPharm及Elpis Biopharm簽署合作及授權協議，將共同探索和開發分別用於下一代腫瘤免疫治療的抗體及用於下一代腫瘤免疫治療的雙靶點嵌合抗原受體T細胞免疫療法及生物候選藥物。

在併購方面，鑒於本集團已向AstraZeneca收購思瑞康及思瑞康緩釋片(包括51個國家和地區的權利)。收購思瑞康及思瑞康緩釋片將可進一步豐富本集團的現有中樞神經系統產品組合，且將有助本集團於中國進一步擴展，並進入中國以外市場。本集團相信將能夠在相關國家的業務發展及銷售渠道方面獲取收購事項帶來的協同效應。

此外，本集團通過收購Bayer AG的Apleek全球權利進入避孕領域。Apleek是由Luye Pharma AG及Bayer AG共同開發含有乙炔雌二醇和孕二烯酮的新一代聯合激素7日避孕透皮貼劑。與Apleek有關的若干專利已在美國、歐盟、中國、日本及其他若干國家及地區註冊。

本集團就血脂康於中國內地的推廣權與AstraZeneca的合作將加快血脂康的銷量增長並提高盈利能力。此外，AstraZeneca及本集團將討論血脂康膠囊在全球其他市場的潛在註冊及商業機會。

在中國銷售及分銷方面，本集團正在加深對下級醫院的滲透且內部銷售能力正在快速增長。憑藉著思瑞康及思瑞康緩釋片的銷售以及即將上市的卡巴拉汀貼片和LY03004，本集團將逐漸建立其在中樞神經系統的國內商業化能力。

於海外，收購思瑞康將可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的銷售網絡及建立其在發展中國家的商業化能力。

在生產方面，本集團正著力建立全球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系統以及資訊平台，以確保本集團的全球生產設施系統可成功融合。南京腫瘤藥物注射新生產線已建成，預計將在年內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GMP認證。煙台新的透皮貼劑生產線已建成並投入試生產。德國米斯巴赫的透皮貼劑生產基地已於2019年2月符合歐盟反偽造藥品指令(指令2011/62/EC)(亦稱為序列化要求)。報告期內，政府部門及客戶共進行9次檢查及審核，強調本集團符合GMP標準。

本集團管理層有信心，憑藉本集團創新產品具競爭優勢的定位、在研產品的強大產品線、良好的研發實力及其銷售與市場營銷網絡，以及其履行策略性收購的能力，本集團擁有踏入新業務階段的優勢。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5,173.4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14.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58.5百萬元或35.6%。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新收購產品思瑞康及本集團主要產品的銷售增長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腫瘤產品銷售的收入增加至人民幣2,391.3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71.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19.5百萬元或27.8%，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核心腫瘤產品銷量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心血管系統產品的銷售收入增加至人民幣787.1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4.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3.0百萬元或22.2%，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各類心血管系統產品銷量增加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消化與代謝產品的銷售收入增加至人民幣930.5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9.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1.2百萬元或24.2%，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各類消化與代謝產品銷量增長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中樞神經系統產品的銷售收入增加至人民幣921.9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2.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0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8年6月28日新收購產品「思瑞康」的半年收入貢獻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產品的銷售收入增加至人民幣142.6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7.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4百萬元或3.9%，主要由於本集團多項其他產品銷量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1.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24.0百萬元，佔本集團同年總收入約21.7%。本集團銷售成本增加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產品銷量較2017年增長一致所致。

毛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增加至人民幣4,049.4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63.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86.1百萬元或36.6%。本集團的毛利增加大體上與其收入增長及新收購產品作出的貢獻一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7.7%增加至78.3%。利潤微升主要由於略高利潤的產品收入貢獻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貼、利息收入及投資收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至人民幣220.7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6.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6.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確認較少政府補貼，惟由賺取更多銀行利息收入抵銷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與本集團的營銷、推廣及分銷活動直接相關的開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1,685.9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86.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99.4百萬元或31.0%。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產品的推廣活動增加，以及員工成本略有上升。另一方面，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7%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6%，主要由於於2018年6月28日新收購產品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利潤與收入的比率較低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一般營運開支、會議及娛樂開支、差旅及運輸開支、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核數師酬金、諮詢開支、銀行費用、稅項以及其他行政開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441.4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1.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7百萬元或2.3%。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較高的員工成本及一般經營成本。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其研發成本、外匯虧損、捐款、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及雜項開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499.6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6.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3.6百萬元或58.1%。增加主要由於研發成本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財務成本人民幣170.6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0.1百萬元或237.8%。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每月未償還銀行借款較相應年度有所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67.5百萬元，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5.8百萬元相比增加人民幣31.7百萬元或23.4%。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稅率為11.4%，而於2017年12月31日則為12.2%，實際稅率較低，乃主要由於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相關稅務法例，於2018年毋須就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的一定收入繳納稅項。

溢利淨值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溢利淨值約為人民幣1,306.0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0.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25.4百萬元或33.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72.4百萬元，而於2017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2,641.1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1.7減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1.1。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主要是由於收購思瑞康使貸款及借款的水平上升所致。

借款及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計息貸款及借款合同共約人民幣6,138.1百萬元，而於2017年12月31日則約為人民幣2,861.4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收購思瑞康而產生額外貸款及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於貸款及借款中，約人民幣5,290.5百萬元為須於一年內償還及約人民幣847.6百萬元為須於一年後償還。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人民幣1,517.9百萬元以固定利率計息。銀行貸款乃主要以本集團的定期存款及應收票據作抵押。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主要以人民幣、歐元及美元為主，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歐元及美元計值。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由2017年12月31日的41.5%增加至77.4%。增長主要由於年內收購思瑞康而產生額外貸款及收購思瑞康而產生餘下未償還款項而令本集團總借款有所增加所致。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於中國進行，故本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來自人民幣與有關業務所涉及的其他貨幣匯率的變動。本集團的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及其他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貸款均使本集團遭受外匯風險的影響。本集團尋求通過外匯淨額最小化來限制所面對的外匯風險。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進行任何對沖交易。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合共4,417名僱員，而於2017年12月31日則聘用合共3,921名僱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但不包括任何退休金計劃供款)約為人民幣596.1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503.3百萬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旨在激勵及挽留優秀員工，以實現本集團的長期企業目標及宗旨。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乃經考慮行業的整體薪資狀況及僱員績效等因素予以釐定。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及安排。此外，本集團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為其中國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

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1月10日採納該計劃。該計劃的目的為表彰若干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惟現有執行董事除外)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挽留彼等，並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納適合人材。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會已根據該計劃授出合共20,098,000股本公司股份(2017年：17,861,000股)予獲選僱員，而20,098,000股獎勵股份(2017年：17,724,000股)已獲選定僱員接納。

該計劃及直至2018年12月31日作出的獎勵的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8。

對沖活動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之用，亦無就外匯風險或利率風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附帶與控股股東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契諾之貸款協議

於回顧期間內，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1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Luye Pharma Hong Kong Limited(「Luye Hong Kong」)與瑞士銀行新加坡分行(「瑞士銀行新加坡分行」)於2018年6月21日訂立的定期貸款融資協議(「6月融資協議」)之條款，瑞士銀行新加坡分行同意向Luye Hong Kong授予最高達300百萬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期限為6月融資協議項下初始動用日期起計364天。根據6月融資協議，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將可導致取消6月融資協議項下的全部或部分承擔，以及6月融資協議項下的所有未償還款項將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 a.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劉殿波先生，連同劉先生為其家族成員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的受益人，不再實益擁有(無論直接或間接)綠葉製藥投資有限公司(「綠葉製藥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至少70%；
- b. 執行董事袁會先先生不再實益擁有(無論直接或間接)綠葉製藥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至少15%；
- c. 執行董事楊榮兵先生不再實益擁有(無論直接或間接)綠葉製藥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至少1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d. 綠葉製藥投資不再實益擁有(無論直接或間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至少38%；
- e. 一名或多名(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或間接獲得比綠葉製藥投資於本公司較大比例的具投票權已發行股份；及
- f. 劉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不再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及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Luye Pharma Switzerland AG(「LuyeSwitzerland」)與一間銀行(「該銀行」)於2018年8月2日訂立的融資協議(「8月融資協議」)之條款，該銀行已同意向Luye Switzerland授予最高達120百萬歐元的定期貸款融資，期限為8月融資協議項下初始動用日期起計60個月。根據8月融資協議，倘綠葉製藥投資不再為本公司的(i)實際控制方；或(ii)第一大／單一最大股東，則8月融資協議項下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承諾可能被取消，且8月融資協議項下所有未償還款項可能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劉殿波先生，53歲，執行主席，本集團創始成員。彼於2003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董事」）。作為執行主席，劉先生負責本集團的全面管理、運營及企業發展方向及策略的制定及審查。創立本集團前，劉先生於1985年至1989年在煙台師範學院執教。1989年至1993年，劉先生擔任蓬萊華泰製藥有限公司總經理。1994年至1999年，劉先生擔任山東綠葉製藥有限公司（「山東綠葉」）董事長兼總經理。從1999年至本公司於2003年註冊成立，劉先生一直擔任山東綠葉董事長兼總裁。劉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沂水醫學專科學校（現稱山東醫學高等專科學校），取得醫學文憑。劉先生為山東綠葉及北京北大維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大維信」）的執行主席，並於本公司的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煙台綠葉藥品貿易有限公司（「綠葉貿易」）、四川綠葉實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山東綠葉天然藥物研究開發有限公司、上海格霖利夫商務諮詢有限公司、亞洲藥業投資有限公司、AsiaPharm Biotech Pte. Ltd.、Luye Biotech (Singapore) Pte. Ltd. 及 A-Bio Pharma Pte. Ltd.。劉先生為綠葉生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綠葉集團有限公司）（「綠葉集團」）、綠葉製藥控股有限公司（「綠葉製藥控股」）、綠葉製藥國際有限公司（「綠葉製藥國際」）、綠葉製藥投資有限公司（「綠葉製藥投資」）、Shorea LBG、Ginkgo (PTC) Limited（前稱Ginkgo Trust Limited）及 Nelumbo Investment Limited 各自之董事。

楊榮兵先生，53歲，執行副主席，同為本集團創始成員。楊先生於2007年3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前自2003年7月一直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楊先生自2015年3月30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執行副主席。此外，楊先生自2000年以來一直擔任山東綠葉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楊先生於1988年至1994年在江蘇徐州生物化學製藥廠擔任廠長助理一職。1994年，楊先生加入山東綠葉，擔任副總經理一職，並於1999年至2000年擔任山東綠葉首席銷售官及執行董事。楊先生於1988年7月自北京師範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楊先生為南京綠葉製藥有限公司（「南京綠葉」）執行主席並於本公司的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山東綠葉、綠葉貿易及南京綠葉。楊先生為綠葉集團、綠葉製藥控股、綠葉製藥國際及綠葉製藥投資各自之董事。

袁會先生，60歲，執行董事，同為本集團創始成員。袁先生於2003年7月獲委任為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政府關係業務。袁先生於1994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於1980年至1994年在勝利石油管理局煙台療養院擔任醫生，負責輻射診斷工作。1994年至1999年，袁先生為山東綠葉副總經理。從1999年至本公司於2003年註冊成立，袁先生為山東綠葉副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亦於2003年2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國民經濟學研究生證書。袁先生為綠葉貿易的執行主席，並於本公司的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山東綠葉、南京綠葉及南京新艾格禽蛋有限公司。袁先生為綠葉集團、綠葉製藥控股、綠葉製藥國際及綠葉製藥投資各自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祝媛媛女士，38歲，自2014年3月以來一直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擁有10年企業融資經驗，並於2009年8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彼就職於New Asia Partner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該投資公司設於上海及香港，致力於協助中國公司進入國際資本市場，主要提供股本及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彼於2004年12月獲得諾丁漢大學企業策略與管治專業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6月獲得中國東南大學金融專業學士學位。祝女士於本公司的下列附屬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Luye Pharma Hong Kong Limited、Solid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Apex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康海醫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北大維信的監事。祝女士為綠葉製藥控股、綠葉製藥國際及綠葉製藥投資各自之董事。

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先生，57歲，自2017年3月以來一直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宋先生為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之執行會長及中國藥科大學藥物政策與產業經濟研究中心執行副主任。宋先生於中國醫療保健及藥物法律及政策研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曾參與若干中國現行醫療保健及藥物相關法例及法規之草擬及審閱。1985年至2007年在中國國務院法制辦公室曾任副處長、處長、副司長職務。2008年後，宋先生先後擔任中國藥學會常務理事及中國藥學會醫藥政策研究中心執行主任。宋先生曾於中國新藥雜誌任職董事長及執行主編。2011年後，宋先生擔任首都醫療衛生體制改革專家組專家。宋先生於1985年獲中國政法大學頒發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2018年獲中國藥科大學頒發社會與管理藥學博士學位。

宋先生為山西振東製藥股份有限公司(SHE:300158)之獨立董事，為江西博雅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SHE:300294)之獨立董事，並為西藏易明西雅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HE:002826)之獨立董事。山西振東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博雅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西藏易明西雅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化橋先生，55歲，自2014年6月以來一直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1994年投身投資銀行業，至今已在該領域累積16年的工作經驗。1999年6月至2006年4月，彼於瑞士聯合銀行集團香港分行歷任中國研究部總經理及聯席主管，並於2008年9月至2011年6月獲委任為中國投資銀行部副主管。彼於1986年自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1991年1月自澳洲國立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於本年報日期，張先生現擔任或於過去三年曾擔任下列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上市公司名稱	任期	職務
Yancoal Australia Ltd， 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YAL)	2014年4月至2018年1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3380)	2013年11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1290)	2013年10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眾安房產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672)	2013年1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8325)	2012年9月至2015年5月 2015年5月至2017年9月 2017年9月至今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656)	2012年3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1685)	2011年11月至今	非執行董事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1033)	2015年2月至2018年6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169)	2014年9月至2018年5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ina Rapid Finance Limited，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NYSE:XRF)	2017年4月至2019年3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盧毓琳教授，70歲，自2014年6月以來一直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教授在生物科技行業、公司管理、學術研究及社區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他現時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主席及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創會會長。他亦是香港生物科技協會名譽建會主席以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廠商會」)委員會成員。

在教育範疇，盧教授是香港科技大學榮譽院士、香港職業訓練局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中文大學客座教授以及內地數間大學榮譽教授。

他過去曾在香港特區政府多個委員會擔任重要職責，包括香港應用研究發展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工業及科技發展局生物科技協會主席，以及創新及科技基金生物科技項目評選委員會主席。

在中國內地，盧教授是吉林省政協委員以及中國預防疾病中心顧問。為表彰他在社區領導力及所在領域的貢獻，盧教授獲獎無數，包括於2008年獲得「世界傑出華人獎」，及於2007年獲得中華「十大財智人物」稱號。

於本年報日期，盧教授現擔任或於過去三年曾擔任下列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上市公司名稱	任期	職務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1093)	2014年6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科興控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之公司 (代碼：SVA)	2006年3月至今	獨立董事

盧教授於2008年6月獲約克大學頒授商業管理榮譽博士。

梁民傑先生，65歲，自2014年6月以來一直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擁有逾40年的項目融資及企業融資經驗。彼於2011年3月加入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20))，並自2011年9月至2018年11月一直擔任其執行董事。彼亦為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負責人。此前，彼於1999年曾任Emerging Markets Partnership (Hong Kong) Limited (AIG Infrastructure Fund L.P. 首席顧問)董事。彼亦曾在瑞士銀行公司香港分公司、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前稱高誠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擔任高級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於本年報日期，梁先生現擔任或於過去三年曾擔任下列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上市公司名稱	任期	職務
中雲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798)*	2014年3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1886)*	2012年6月至2019年1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8020)	2011年10月至2018年11月	執行董事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1132)*	2008年2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3398)	2005年11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網易，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NTES)*	2002年7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梁先生亦為該等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

梁先生於1977年10月自香港大學獲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蔡思聰博士，60歲，自2014年6月以來一直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博士在證券業及工商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現時為中潤證券有限公司副主席及證券商協會永遠名譽會長及副主席。

蔡博士為香港董事學會、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澳洲公共會計協會及法則合規師協會的資深會員及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有限公司會員。蔡博士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代表選舉會議成員、第四屆及第五屆香港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汕頭市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於本年報日期，蔡博士現擔任或於過去三年曾擔任下列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上市公司名稱	任期	職務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8215)	2017年11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8001)	2010年3月至2016年5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970)	2007年10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1818)	2007年5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1202)	2006年2月至2018年1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博士於2004年10月自威爾斯新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7年4月自蒙納士大學獲得商業法律碩士學位。於2018年9月自林肯大學獲榮譽管理博士學位及自加拿大特許管理學獲選為院士。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由執行董事及下列人士組成：

劉元沖先生，55歲，1997年3月加入本集團，現任首席財務官。劉先生於本集團財務部初任主管會計，於2005年晉升為財務部負責人，並於2012年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為煙台家電交電總公司會計部負責人。彼亦於1983年9月至1986年9月在煙台商業中專任教。於1980年至1983年，劉先生受僱於山東萊陽生物化學製藥廠。劉先生於2006年10月自北京大學獲得金融管理研究生證書。

李又欣博士，57歲，2007年10月加入本集團，現任高級副總裁及研發部負責人。李博士在藥劑設計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負責本公司多個研發平台的運作，包括長效及緩釋技術及靶向給藥平台。在李博士的領導下，本公司被授予長效和靶向製劑國家重點實驗室之稱號。李博士亦為吉林大學生命科學學院教授。加入本集團前，彼為許瓦茲製藥有限公司(Schwarz Pharma AG)高級科學官。彼亦於1991年至1993年擔任馬爾堡大學洪堡基金會研究員。李博士分別於1982年7月、1985年7月及1988年7月自北京大學獲得化學學士學位、理學碩士學位及理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薛雲麗女士，55歲，1994年加入本集團，現任高級副總裁及山東綠葉總經理，同時負責附屬公司的生產與質量管理工作。於1999年至2009年，彼歷任山東綠葉研發中心總監及研發副總裁。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88年至1994年歷任瀋陽遼河製藥廠技術員及科研負責人。薛女士於1988年7月自佳木斯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7月自山東中醫藥大學獲得中西醫結合臨床專業碩士學位。

姜華女士，41歲，1998年加入本集團，現任副總裁兼國際業務部主管，主要負責企業策略、產品線管理及本集團的國際業務。姜女士擁有逾16年的國際業務發展經驗。姜女士擁有比利時聯合商學院工商管理博士學位、KEDGE商學院(前稱馬賽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復旦大學經濟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認證經濟師。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03年7月2日根據百慕達法律(「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於2014年7月9日(「上市」或「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致力於在中國規模最大及增長速度最快的三個治療領域進行創新藥品的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務回顧及表現

本集團於本年度對其業務所作之中肯審核(包括運用財務表現關鍵指標所作之分析及本集團業務之前景)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其論述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0頁的綜合損益表中。

股息政策及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7元(相當於0.065港元)。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2019年6月1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及(如獲批准)將於2019年7月18日或前後派付。

董事會當釐訂股息分派時，採納的政策是一方面讓股東分享本公司溢利，同時預留足夠儲備以供本公司日後發展之用。

董事會在宣佈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前，須考慮下列因素：

- 本公司的實際和預期財務業績；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留存盈利和可分配儲備金；
- 本集團預期營運資本要求，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以及對本公司業務、財務業績和情況可能有影響的內在或外在因素；及
-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適用的法例及規例，包括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章程細則。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股息政策，並不保證會在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5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部分。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許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以下為本集團知悉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除下文所列者外，或會存在本集團並未知悉或目前可能不重要但日後可能變得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乃因市場價格變動而使盈利能力受損或影響達成業務目標的能力的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能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人員或制度不足或缺失，或因外部事件導致之損失風險。管理營運風險之責任基本上由各個功能之分部及部門肩負。本集團之主要功能經由本身之標準營運程序、權限及匯報框架作出指引。管理層將會定期識別及評估主要營運風險，以便採取適當風險應對措施。

投資風險

投資風險乃界定為任何某項投資相對其預期回報發生虧損的可能性。投資框架的主要考慮因素為平衡各類投資之風險及回報，因而風險評估乃投資決策過程中的重要一環。本集團已設立適當的授權制度，並會於批准投資前進行詳細分析。本集團之投資進度會定期更新，並將會提交至董事會。

人力供應及留聘人才之風險

本集團可能面臨無法吸引及留聘具備適當及所需技能、經驗及才能之主要人員及人才的風險，該等主要人員及人才均是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所需之因素。本集團將為合適人選及人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

董事會報告(續)

財務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財務風險。有關該等財務風險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針對上述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及有潛在影響的風險，本集團設有若干風險管理程序，以將有關風險降到最低，且目的乃為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制度的政策，請參閱董事會報告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實現環境的可持續性。我們在日常業務營運中不斷推廣綠色措施及意識，以達到其保護環境的承諾。本集團的業務受中國國家、省及地方環保法律法規之規限。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對本集團的業務和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中國適用環保法律法規。

本集團亦鼓勵環保，並推動僱員提升環保意識。本集團堅守循環再用及減廢的原則，實施各項綠色辦公室措施，例如雙面打印及複印、設置回收箱、提倡使用環保紙及透過關掉閒置的電燈及電器以減少耗能。

本集團致力遵守有關環保的相關法律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實現資源的高效利用、減廢及節能。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保工作，並將考慮在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實施更多環保措施及慣例，以堅守3R原則(即減廢(Reduce)、再造(Recycle)及再用(Reuse))為目標，加強環境的可持續性。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91條及載於附錄27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自本年報刊發起三個月內於本公司網站內提供。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深明符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違反有關規定的風險可能會導致終止經營許可證。本集團已分配系統及人力資源，確保持續遵守規則及規例，並通過有效溝通與監管部門保持良好工作關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盡我們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規則及規例。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重要關係

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確保全體員工獲得合理報酬，同時亦持續改進及定期審閱及更新其有關薪酬及福利、培訓、職業健康及安全之政策。

本集團與其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已設立客戶投訴處理機制以接納、分析及研究有關投訴，並就補救措施提供建議，旨在提升服務質素。

本集團與其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並按年對其供應商進行公平及嚴格的評估。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作的銷售額約佔總銷售額的14.4%，其中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年度總銷售額的4.0%。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所作的採購約佔總採購的58.1%，其中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佔年度總採購的33.6%。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5至66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公司法條文計算的本公司和本集團可供分派儲備分別約為人民幣77.8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504.0百萬元)及人民幣41億元(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32億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殿波先生(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楊榮兵先生(執行副主席)

袁會先先生

祝媛媛女士

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化橋先生

盧毓琳教授

梁民傑先生

蔡思聰博士

根據本公司的細則(「細則」)，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及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進行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重選。

根據細則第84(1)條，劉殿波先生、張化橋先生及蔡思聰博士將輪值退任，合資格並願意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股東通函。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第21至27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取來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作的獨立性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聘書，任期自2017年7月9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根據該等聘書各自相關的條款予以終止。

非執行董事宋瑞霖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聘書，任期自2019年3月29日起計為期兩年，並可根據該聘書相關的條款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聘書，任期自2018年7月9日起計為期兩年，並可根據該等聘書各自相關的條款予以終止。

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於年底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及「關連交易」一節披露的交易外，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概無(a)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及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及合約；及(b)(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之間；及(ii)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有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與股份掛鈎之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須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協議之與股份掛鈎之協議，而於回顧年底亦無存續上述協議。

董事會報告(續)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旨為激勵及挽留優秀員工，以實現本集團的長期企業目標及宗旨。本集團的員工薪酬政策乃經考慮同行業的整體薪資狀況及員工績效等因素予以釐定。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員工薪酬政策及安排。此外，本集團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為其中國員工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員工退休福利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本集團已成立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以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結構，當中考慮到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表現以及可比較市場慣例。本集團參加其經營所在國家之法律所界定之國家退休金計劃及本集團為其新加坡僱員向新加坡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即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國現行法規，於中國內地成立及經營的本公司附屬公司須向其僱員提供若干員工退休金福利。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購股權計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

綠葉製藥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1月10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計劃」)。計劃的目的為表彰若干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惟現任執行董事除外)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挽留彼等，並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納適合人才。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之安排。採納該計劃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有關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10日之公告。

計劃之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i. 目的

計劃之目的為表彰若干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惟現任執行董事除外(「僱員」))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挽留彼等，並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納適合人才。

ii. 年期

計劃將自2017年1月10日(「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惟董事會可根據計劃規則決定提前終止。於本報告日期，計劃之剩餘有效期約為7年零8個月。

iii. 管理

計劃將由董事會及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根據計劃及本公司與受託人就計劃將予訂立之信託契據(「信託契據」)之規則管理。董事會就計劃項下產生的任何事宜(包括對任何條文之詮釋)作出之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持有股份。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所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

iv. 向信託投入資金

董事會可不時以結算方式或由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按董事會指示以其他出資方式向受託人支付款項。董事會委任及授權以管理計劃之委員會(其將由董事會所委任之本公司三名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即「EBT委員會」)可不時以書面方式指示受託人於聯交所購買股份，當中註明購買時機、將予使用的資金金額上限及購買有關股份的價格範圍。

v. 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及授出獎勵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選定任何僱員(不包括任何居於當地法律或法規不允許根據計劃之條款授出，就獲選僱員而言，董事會獎勵有關數目之股份(「獎勵股份」)及/或獎勵股份之歸屬及轉讓，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認為就遵守當地適用法律或法規而言將之排除乃屬必要或適合之地方的任何僱員(「除外僱員」))作為獲選僱員參與計劃，並以所述授予獲選僱員之獎勵股份之價格(「授出價」)按其可能酌情決定之有關數目以及有關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有關獲選僱員授出獎勵股份。

vi. 獎勵股份歸屬

董事會有權就向獲選僱員歸屬獎勵股份施加其酌情視為合適的任何條件。於獎勵股份歸屬後，獲選僱員可選擇向其轉讓獎勵股份，或進行獎勵股份銷售並收取來自該銷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在各情況下，獲選僱員均須就獎勵股份向本公司支付授出價。

vii. 獎勵股份附帶之權利

就獲選僱員而言，其有權享有之獎勵股份根據計劃條款歸屬於有關獲選僱員之日期(「歸屬日期」)前，獲選僱員將不會擁有獎勵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及收取股息之權利)。

董事會報告(續)

viii. 不可轉讓

於歸屬日期前，授出之任何獎勵股份均屬獲得授予之獲選僱員個人所持有，且不得轉讓，而獲選僱員一概不得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或抵押彼根據有關獎勵可獲得的獎勵股份，或就有關獎勵股份設定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

ix. 獎勵股份失效

倘獲選僱員不再為僱員，則授予該獲選僱員之相關獎勵將自動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將繼續保留作為信託項下資金的一部分。

x. 受託人之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所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

xi. 限制

倘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的任何守則或規定禁止進行股份交易，受託人則不得於任何時間收購或出售任何股份。

xii. 計劃限額

於信託年期內任何單一時點，可於信託項下持有並由受託人管理的股份及獎勵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

xiii. 變更計劃

計劃可藉董事會的決議案於任何方面予以變更，惟進行的有關修訂不得對任何獲選僱員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xiv. 終止

計劃將於(i)採納日期第10週年當日；及(ii)由董事會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獲選僱員的任何存續權利。

以換取授出股份所收取服務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而計量。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而計量，當中依賴多項假設及考慮多項不確定因素。

根據2017年5月15日向該等獲選僱員發出的股份獎勵通告，本公司合共17,724,000股的股份(「2017年獎勵股份」)已按每股代價4港元授出，而2017年獎勵股份的最早歸屬日期為2020年5月15日。除合資格人士於歸屬期間仍為本集團僱員，並在日常表現符合本公司預期外，概無規定其他表現目標。

根據2018年5月15日向該等獲選僱員發出的股份獎勵通告，本公司合共20,098,000股的股份(「2018年獎勵股份」)已按每股代價4港元授出，而2018年獎勵股份的最早歸屬日期為2021年5月15日。除合資格人士於歸屬期間仍為本集團僱員，並在日常表現符合本公司預期外，概無規定其他表現目標。

年內授出股份之公允價值為129,230,000港元(每股6.43港元)，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獎勵股份開支人民幣31,339,000元(2017年：人民幣6,251,000元)。在獎勵股份開支中，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額人民幣1,366,000元(2017年：人民幣600,000元)已計入董事薪酬內。

董事資料變動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任何董事的任何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段及第(g)段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劉殿波 ⁽¹⁾⁽²⁾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1,517,113,930(L)	45.68%
		74,740,909(S)	2.28%
宋瑞霖 ⁽³⁾	實益擁有人	250,000(L)	0.01%
張化橋 ⁽³⁾	實益擁有人	250,000(L)	0.01%
盧毓琳 ⁽³⁾	實益擁有人	250,000(L)	0.01%
梁民傑 ⁽³⁾	實益擁有人	250,000(L)	0.01%
蔡思聰 ⁽³⁾	實益擁有人	250,000(L)	0.01%

備註：字母「L」代表於該等證券的好倉。以及字母「S」代表於該等證券的淡倉

附註：

- 劉殿波先生透過其受控制法團(即Shorea LBG、Ginkgo (PTC) Limited(前稱為Ginkgo Trust Limited)、Nelumbo Investments Limited、綠葉生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綠葉集團有限公司)、綠葉製藥控股有限公司、綠葉製藥國際有限公司及綠葉製藥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綠葉製藥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1,517,113,93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和74,740,909股淡倉普通股。Nelumbo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綠葉生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0%。
- Nelumbo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殿波先生家族信託的受託人Ginkgo (PTC) Limited持有。Ginkgo (PTC) Limited由Shorea LBG全資擁有，Shorea LBG之唯一股東為劉殿波先生。
- 此代表就本公司根據綠葉製藥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而於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ii) 於相聯法團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於相聯法團 註冊資本的 概約百分比
劉殿波	綠葉生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8,400(L)	70%
劉殿波	Ginkgo (PTC) Limited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1(L)	100%
劉殿波	綠葉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1,136,852(L)	100%
劉殿波	綠葉製藥國際有限公司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202,180,988(L)	100%
劉殿波	綠葉製藥投資有限公司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1(L)	100%
劉殿波	Nelumbo Investments Limited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1(L)	100%
楊榮兵	綠葉生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00(L)	15%
袁會先	綠葉生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00(L)	15%

備註： 字母[L]代表於該等證券的好倉。

附註：

1. Nelumbo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殿波先生家族信託的受託人Ginkgo (PTC) Limited持有。
2. 綠葉生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綠葉製藥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綠葉製藥國際有限公司乃由綠葉製藥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及綠葉製藥投資有限公司乃由綠葉製藥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年報另有披露者外，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授出任何權利以藉收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或彼等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允許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深知，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以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綠葉製藥投資有限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1,517,113,930(L) 74,740,909(S)	46.32% 2.28%
綠葉製藥國際有限公司 ⁽¹⁾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517,113,930(L) 74,740,909(S)	46.32% 2.28%
綠葉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¹⁾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517,113,930(L) 74,740,909(S)	46.32% 2.28%
綠葉生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517,113,930(L) 74,740,909(S)	46.32% 2.28%
Nelumbo Investments Limited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517,113,930(L) 74,740,909(S)	46.32% 2.28%
Ginkgo (PTC) Limited ⁽²⁾	受託人	1,517,113,930(L) 74,740,909(S)	46.32% 2.28%
Shorea LBG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517,113,930(L) 74,740,909(S)	46.32% 2.28%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46,355,060(L)	16.68%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³⁾	於股份中的擔保權益	546,355,060(L)	16.68%

備註：字母「L」代表於該等證券的好倉。以及字母「S」代表於該等證券的淡倉。

附註：

- 綠葉製藥投資有限公司乃由綠葉製藥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由綠葉製藥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Nelumbo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綠葉生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綠葉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0%。Nelumbo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Ginkgo (PTC) Limited(前稱Ginkgo Trust Limited)(作為劉殿波先生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持有。Ginkgo (PTC) Limited由Shorea LBG(其唯一股東為劉殿波先生)全資擁有。
- 根據於2016年6月24日提交並刊登於www.hkex.com.hk的有關本公司的相關披露權益通知，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擁有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49.56%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為貫徹管理層維持本集團裨益及保障長遠利益的承諾，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了股份購回。於期內，本公司以總代價29.61百萬港元(不包括與購回相關的任何費用)於聯交所購回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透過股份購回行動，本公司購買及註銷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緊接該等購回及註銷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9%。由於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股份價值一直被低估，故相信上述舉動將會緩和這趨勢。董事會亦相信按本公司現有的財務資源，股份購回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穩健財政狀況。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的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日期	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最低	
9月6日	2,000,000	6.59	6.52	13,113,925.00
10月11日	2,000,000	5.75	5.68	11,453,125.00
12月27日	1,000,000	5.09	4.97	5,045,955.40
總計：	5,000,000			29,612,905.40

除上述購回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稅務寬減

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因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而向彼等提供之稅務寬減。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公司法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其中包括)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而行事的董事有權獲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其中包括)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本公司已針對其董事之法律行動安排合適之保險保障。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主席劉殿波先生於2014年6月19日訂立不競爭承諾契據(「不競爭承諾契據」)，彼已向本公司承諾：待上市後，其將不會開展、從事、投資、參與任何與本集團任何股東的現有及／或未來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與開發、生產、推廣和銷售創新藥品有關的任何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持有該等業務之權益。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除於本集團的權益之外，劉殿波先生亦持有蕪湖綠葉製藥有限公司(「蕪湖綠葉」)的股權，蕪湖綠葉由綠葉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綠葉投資集團」)及蕪湖長榮醫藥科技資訊諮詢有限責任公司(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0%及10%。綠葉投資集團由創始股東(即劉殿波先生、袁會先先生(「袁先生」)及楊榮兵先生(「楊先生」))擁有，其中劉殿波先生擁有70%，楊先生及袁先生分別擁有15%(上述三人均為執行董事)。蕪湖綠葉主要從事中藥的生產及銷售，覆蓋多個治療領域，包括心腦血管、神經學、神經精神病學和肝病學，該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

由於蕪湖綠葉與本集團擁有(i)不同的管理團隊；(ii)獨立的生產基地及各自的採購團隊負責採購原材料及甄別供應商；(iii)獨立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及(iv)獨立的財務和會計制度，及劉殿波先生已根據不競爭承諾契據作出承諾，因此本集團能夠獨立於上述除外業務，並在彼此公平之原則下經營其業務。

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劉殿波先生就其遵守不競爭承諾契據的情況而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此外，劉先生已向董事會提供山東博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山東博安」)，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綠葉製藥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擁有66.7%股份的間接附屬公司，專注開發生物製藥產品)在研產品的最新發展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不競爭承諾契據，並對控股股東是否已遵守不競爭承諾進行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控股股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違反不競爭承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概無於任何直接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共同控制實體及附屬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於2018年12月20日，山東綠葉(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山東博安訂立兩份日期為2018年12月20日之資產轉讓協議(「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山東綠葉同意收購，而山東博安同意向山東綠葉轉讓兩種研發中的生物抗體產品(即LY01011及LY09004)(「該等產品」)以及其各自之技術、數據連同該等產品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臨床試驗批准)，總代價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分階段支付(「資產轉讓」)。山東博安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綠葉投資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山東博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資產轉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該等產品為山東博安開發的兩種單克隆抗體藥物。本集團相信，將上述該等產品納入本集團的產品組合能夠保持集團的競爭力以及維持長期的增長力。

董事會報告(續)

就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訂立之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以聯交所未豁免者為限)。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訂立之關連人士交易概要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該附註所概述的交易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

慈善捐款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為人民幣4.4百萬元。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18年12月20日，山東綠葉製藥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山東綠葉」)及山東博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博安」)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山東綠葉同意收購，而博安同意向山東綠葉轉讓兩種研發中的生物抗體藥物(即LY 01011及LY09004)以及其各自之技術、數據連同該等產品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臨床試驗批件)，總代價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分階段支付。博安為綠葉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綠葉投資中國」)間接擁有66.7%的間接附屬公司。綠葉投資中國由執行董事劉殿波先生、楊榮兵先生及袁會先先生擁有。因此，博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述轉讓已於2019年1月完成。

有關結算日後發生的與本公司有關的主要事項概要，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政策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的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44至5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於2019年6月12日舉行。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2019年6月6日至2019年6月12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6月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18日至2019年6月20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6月1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充足，符合上市規則的指定水平。

核數師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有關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殿波

香港，2019年3月28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的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除本年報所披露之偏離情況外，董事認為，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整體領導、監督本集團之策略性決定及監察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轉授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之權力及責任。為監督本公司事務之特定方面，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向董事委員會授出多項責任，有關責任載於其各自的職權範圍。

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以真誠態度履行職責、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並一直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9名成員組成，包括4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劉殿波先生(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楊榮兵先生(執行副主席)

袁會先先生

祝媛媛女士

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化橋先生

盧毓琳教授

梁民傑先生

蔡思聰博士

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合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亦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相當於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其獨立性及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邀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任職。

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就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應向發行人披露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所涉及職務及時間而言，董事已同意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職務承擔。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規例下之責任有適當程度之了解。本公司亦會定期安排研討會，不時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及修訂的最新資料。董事亦定期獲提供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更新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向董事會持續提供全面和相關的貢獻。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於報告期間，各董事(即劉殿波先生、楊榮兵先生、袁會先先生、祝媛媛女士、宋瑞霖先生、張化橋先生、盧毓琳教授、梁民傑先生及蔡思聰博士)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a)出席與董事履行其職責及責任的專業知識及技巧相關的研討會及／或培訓；及(b)閱讀與董事履行其職責及責任的專業知識及技巧相關的材料。

企業管治報告(續)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加以區分且由不同人士擔任。

根據本公司現有的組織架構，劉殿波先生擔任我們的董事會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儘管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雙重角色與企業管治守則有偏離，憑藉於醫藥行業的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出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兩職有利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由富有經驗及才能之人士組成的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可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有所制衡。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簽訂聘書，任期自2017年7月9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根據該等聘書各自相關的條款予以終止。

非執行董事宋瑞霖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聘書，任期自2019年3月29日起計為兩年，並可根據該聘書相關的條款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聘書，任期自2018年7月9日起計為期兩年，並可根據該等聘書各自相關的條款予以終止。

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根據細則，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新董事應在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及獲委任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新董事應在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的程序及過程乃載於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監察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繼任計劃。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已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慣例，即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及大致按季度舉行會議。董事會例行會議通知會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送呈全體董事，以便所有董事有機會出席會議及於例行會議議程內載入有關事宜。

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本公司一般會發出適當通知。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將於會議召開前至少3日寄予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主席有關彼等的意見。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會／將於會議舉行當日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至各董事，以供彼等考慮。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各董事出席該等會議之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劉殿波先生	5/5	1/1	0/1
楊榮兵先生	4/5	1/1	0/1
袁會先先生	5/5	0/1	0/1
祝媛媛女士	5/5	1/1	1/1
宋瑞霖先生	4/5	1/1	0/1
張化橋先生	5/5	1/1	1/1
盧毓琳教授	5/5	1/1	0/1
梁民傑先生	5/5	1/1	1/1
蔡思聰博士	5/5	1/1	1/1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個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採納一個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適用於可能擁有與本公司證券買賣有關的本公司內幕資料之有關僱員。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特別是該等可能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財務資料、任命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其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向其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授權予高級管理層負責。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知悉企業管治乃全體董事的共同責任，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已建立正式且透明的程序以制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各位董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高級管理層的履歷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最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	員工人數
人民幣1,500,001至人民幣2,000,000元	2
人民幣2,000,001至人民幣2,500,000元	1
人民幣2,500,001至人民幣3,000,000元	—
人民幣3,000,001至人民幣3,500,000元	1
	4

董事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訴訟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董事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盧毓琳教授(主席)、張化橋先生及蔡思聰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組成，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在提名新董事方面採納若干標準及程序。提名委員會將按誠信、經驗、技能以及履行職責付出之時間及努力等標準評估候選人或在任人。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將於其後提交董事會以作決定。

於向董事會推薦建議候選人以供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推選為董事或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前，為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人選，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建議候選人的品格及誠信；建議候選人的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建議候選人不時於業務的成就及經驗；建議候選人能夠投入的時間及對相關範疇的關注；董事會成員多元及平衡；及切合本公司業務的其他因素。實施提名政策時，提名委員會亦務求確保董事會具備均衡且切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

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查閱。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出席／合資格出席
盧毓琳教授	1/1
張化橋先生	1/1
蔡思聰博士	1/1

於2018年，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組成並認為現有董事會的架構合適。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為此，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制定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案。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後，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蔡思聰博士(主席)、張化橋先生及盧毓琳教授，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薪酬組合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負責確保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可參與釐定彼等自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查閱。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出席／合資格出席
蔡思聰博士	2/2
張化橋先生	2/2
盧毓琳教授	2/2

於2018年，薪酬委員會已評估各董事的表現及檢討本公司的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梁民傑先生(主席)、張化橋先生及盧毓琳教授，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 於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文件之前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
- 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以及在開始審核之前與外部核數師討論審核及申報義務的性質及範圍；
-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程序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及
- 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事宜，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已於2018年12月28日修訂，該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出席／合資格出席
梁民傑先生	2/2
張化橋先生	2/2
盧毓琳教授	2/2

於2018年，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中期業績、風險管理制度及續聘外部核數師的程序。本公司為僱員作出適當安排，以便他們以保密方式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提出疑問。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深知其就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以及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的責任。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董事會就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知情評估所需的有關說明及資料，而有關說明及資料須提呈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更新資料。

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項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彼等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深知，董事會須負責維持充足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並按年檢討該制度的有效性。董事會亦闡明，該等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已設立內部審核部門，以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條件、風險管理、合規監控及內部監控。管理層負責執行風險評估，並實施及維護內部監控。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不可或缺的是明確妥善訂立書面政策和程序，並向員工傳達。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每年至少一次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其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並認為內部監控制度屬有效及充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其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屬有效及充足。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已納入業務流程中，成為本集團整體營運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該制度包括一個全面的組織架構，當中每個崗位都委以明確責任，並授予相應權力。本集團根據組織架構建立了匯報制度，當中包括每個主要業務單位的主管向董事會匯報的渠道。

本集團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會計制度，用以確認及評估本集團之風險，並制定減低風險之策略，以及合理確保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情況下被使用或出售，及各項交易均在管理層授權之情況下進行，以及會計賬目能夠可靠地被用作編製業務中可供刊發之財務資料、維持資產與負債之責任性及確保業務運作根據相關之法規、條例及內部指引開展。

本集團設有權責分明之組織架構。每個部門對其日常運作負責，並需定期向執行董事匯報。每個部門已設有既定政策及程序，其中包括建立及維持有效之政策以確保本集團之風險得以妥善識別，並採取合適之行動以管理該等風險；建立權責分明、職責恰當劃分之架構；監察策略計劃及表現，設計一個有效之會計及資訊系統；控制影響股價之敏感資料；及確保與本集團利益相關者維持快捷及時之通訊。

發佈內幕消息

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本集團設有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內幕消息之內部政策及程序，並已知會全體員工；董事會意識到其應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內幕消息，並參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發佈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進行業務之責任。此外，僅董事及獲任命之高級職員方可擔任本集團之發言人及回應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外界查詢。

核數師薪酬

有關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及應付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總酬金為人民幣8.06百萬元。

已付或應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分析載列如下：

核數師服務項目	金額(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8,058
非審核服務	—
總計	8,058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2019年的獨立核數師及建議將提交予將於2019年6月1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公司秘書

黎少娟女士(「黎女士」)自2014年起被委任為本公司秘書。自本公司上市以來黎女士一直協助本公司處理公司秘書事務，在過去數年與本公司執行董事祝媛媛女士緊密聯絡。

於2018年，黎女士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使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非常重要。本公司亦深知及時與非選擇性地披露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的重要性。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本公司董事長、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有關審核、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問題。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其股東的相互關係及溝通，並設有網站www.luye.cn，刊登有關其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後及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建議

根據細則，股東特別大會須於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要求時召開。

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交，要求董事會就該要求所指之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交後兩個月內舉行。

股東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以供考慮。

關於建議某人參選董事的事宜，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有關程序。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作出建議

向董事會提出書面查詢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作出建議可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32樓3207室，收件人為董事會主席)作出。其他查詢可致電(852) 3523 0428或傳真至(852) 3524 0430。

章程文件更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細則並無變動。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60至172頁之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呈報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且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準

我們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實行審核工作。我們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於我們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且我們已根據守則履行我們之其他道德責任。我們認為，我們獲得之核數證據就我們提供意見之基準乃屬充足且適當。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之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均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相關意見時進行處理，且我們並不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下文載有我們在審核過程中如何處理以下各項事項之資料。

我們已履行我們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中所述之責任，包括有關該等事項之責任。因此，我們之審核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之審核程序。我們執行審核程序之結果，包括應對下述事項所執行之程序，為我們就隨附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基準。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在審核中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商譽減值測試

於2018年12月31日，商譽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040,879,000元。貴集團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管理層的年度減值測試對我們的審計至關重要，乃由於評估過程複雜，並要求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識別現金產生單位、增長率、毛利及折現率。

貴集團有關商譽減值測試的披露載於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附註3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附註15商譽，其專門解釋會計政策及管理層的假設及會計估計。

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

於2018年12月31日，扣除人民幣4,495,000元的減值虧損撥備前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人民幣1,143,778,000元對貴集團而言屬重大。

貴集團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因此，貴集團應用前瞻性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方法。預期信貸虧損涉及預期信貸虧損方法所用的重大判斷及假設，原因為預期信貸虧損必須反映有關過去事件、現況及未來情況的預測，以及金錢的時間值。

貴集團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披露載於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附註3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及附註20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當中專門解釋會計政策、管理層估計、逾期應收款項及相關撥備。

我們已評估管理層對貴集團內現金產生單位的識別。我們已透過比較貴集團的發展計劃、預算及財務預測以及行內分析以審閱及測試管理層的未來預測現金流量及關鍵假設。我們的估價測量師協助我們評估主要估值參數，如折現率計算、所用終端增長率及備有預測現金流量的估值模型。

我們已透過下列方法審閱管理層對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的評估，包括對應收款項賬齡的詳盡分析、測試付款是否於年末後收到、過往付款模式連同其他經濟資料、涉及協議方的任何爭議、於預期結算日期與客戶進行的任何通訊。

我們已評估貴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起應用的撥備政策，計算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將過往收集數據與貴集團撥備比率比較。我們已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方法中有否計及金錢的時間值，並已檢查計算的數學精準度。我們亦已審閱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

本年報所載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惟並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當中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主席致辭、董事會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其預期於該日後向我們提供。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於對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的其他資料所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當我們閱讀主席致辭、董事會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時，倘我們認為該等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與審核委員會就該事宜展開溝通。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之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之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之目標為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我們按照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水準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將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有關錯誤陳述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則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會：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並獲取充足和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由於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之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須修訂意見。吾等之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中肯呈報之方式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之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貴集團審計工作。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就(其中包括)審計之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缺陷)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吾等亦向貴公司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就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他們溝通。

從與貴公司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這些事項所造成之負面後果合理預期將可能超過公眾知悉事項之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專案合夥人是黎志光。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3月28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5,173,385	3,814,842
銷售成本		(1,123,971)	(851,484)
毛利		4,049,414	2,963,35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20,699	236,73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85,927)	(1,286,545)
行政開支		(441,377)	(431,635)
其他開支		(499,631)	(316,032)
財務成本	7	(170,605)	(50,467)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17	897	910
稅前溢利	6	1,473,470	1,116,321
所得稅開支	10	(167,475)	(135,756)
年內溢利		1,305,995	980,565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303,373	981,372
非控股權益		2,622	(807)
		1,305,995	980,565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			
一年內溢利	12	40.62分	30.13分
攤薄(人民幣)			
一年內溢利	12	40.45分	30.11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305,995	980,565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歸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	51,711
對計入綜合損益表的收益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	(39,529)
所得稅影響		—	(3,963)
		—	8,21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債務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13,518	—
對計入綜合損益表的收益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13,334)	—
		184	—
匯兌差額：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2,922	20,479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歸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13,106	28,698
於其後期間將不重新歸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4,764	—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	39	1,570	(5,036)
所得稅影響		(301)	632
		1,269	(4,404)
於其後期間將不重新歸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6,033	(4,404)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9,139	24,29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325,134	1,004,859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322,512	1,005,666
非控股權益		2,622	(807)
		1,325,134	1,004,8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837,140	2,009,970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的預付墊款		141,451	230,60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217,048	223,330
商譽	15	1,040,879	1,036,902
其他無形資產	16	4,445,063	828,70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5,935	6,243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8	76,368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22	1,263	—
可供出售投資	18, 22	—	34,565
遞延稅項資產	31	98,355	94,153
非流動資產總值		8,863,502	4,464,468
流動資產			
存貨	19	585,609	420,35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1,531,282	1,411,2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1	254,902	199,649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37(b)	2,816	2,84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22	1,882,839	—
可供出售投資	18, 22	—	1,628,796
受限制現金	23	28,345	11,252
已抵押定期存款	23	1,409,782	409,243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3	1,306,868	946,7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672,865	1,265,872
流動資產總值		8,675,308	6,295,93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	279,750	104,5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5	2,461,783	502,511
計息貸款及借款	26	5,290,547	2,861,125
政府補貼	29	42,090	57,833
應付稅項		128,760	128,729
流動負債總額		8,202,930	3,654,797
流動資產淨值		472,378	2,641,13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335,880	7,105,603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335,880	7,105,603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及借款	26	847,596	232
長期應付款項	28	311,068	—
僱員界定福利責任	39	4,568	5,381
政府補貼	29	108,714	73,588
遞延收入	30	40,907	34,041
遞延稅項負債	31	88,998	96,44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01,851	209,687
資產淨值		7,934,029	6,895,916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2	421,337	427,269
庫存股份	32	(305,626)	(459,284)
股份溢價	32	2,764,669	2,936,817
儲備	33	4,928,033	3,863,601
		7,808,413	6,768,403
非控股權益	34	125,616	127,513
總權益		7,934,029	6,895,916

董事
劉殿波先生

董事
楊榮兵先生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已發行		股份	其他	法定盈餘	股份獎勵	留存	未變現	匯兌	非控股		總權益
	股本	庫存股份	溢價賬	儲備*	儲備*	計劃儲備*	盈利*	收益/公允價值儲備*	儲備*	總計	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427,269	(459,284)	2,936,817	41,387	611,073	6,107	3,196,919	12,340	(4,225)	6,768,403	127,513	6,895,916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	-	-	-	-	12,316	(11,333)	-	983	-	983
於2018年1月1日(經呈列)	427,269	(459,284)	2,936,817	41,387	611,073	6,107	3,209,235	1,007	(4,225)	6,769,386	127,513	6,896,899
年內溢利	-	-	-	-	-	-	1,303,373	-	-	1,303,373	2,622	1,305,99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透過其他全面												
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	-	-	4,764	-	4,764	-	4,764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債務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	-	-	184	-	184	-	184
與海外業務有關之匯兌差額	-	-	-	-	-	-	-	-	12,922	12,922	-	12,922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扣除稅項)	-	-	-	-	-	-	1,269	-	-	1,269	-	1,26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304,642	4,948	12,922	1,322,512	2,622	1,325,134
註銷庫存股份	(5,932)	178,080	(172,148)	-	-	-	-	-	-	-	-	-
購回股份	-	(26,068)	-	-	-	-	-	-	-	(26,068)	-	(26,068)
以權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	-	-	-	-	30,656	-	-	-	30,656	683	31,339
轉入法定儲備	-	-	-	-	112,067	-	(112,067)	-	-	-	-	-
出售就股份獎勵計劃所購回之股份	-	1,646	-	-	-	-	-	-	-	1,646	-	1,646
2017年末期股息	-	-	-	-	-	-	(148,999)	-	-	(148,999)	-	(148,999)
2018年中期股息	-	-	-	-	-	-	(140,720)	-	-	(140,720)	-	(140,720)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	(5,202)	(5,202)
於2018年12月31日	421,337	(305,626)	2,764,669	41,387	723,140	36,763	4,112,091	5,955	8,697	7,808,413	125,616	7,934,029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股本	庫存股份	股份 溢價賬	其他 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股份獎勵 計劃儲備*	留存 盈利*	未變現收益 儲備*	匯兌 儲備*	總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於2017年1月1日	427,269	—	2,936,817	41,387	376,409	—	2,667,244	4,121	(24,704)	6,428,543	133,458	6,562,001	
年內溢利	—	—	—	—	—	—	981,372	—	—	981,372	(807)	980,56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 變動(扣除稅項)	—	—	—	—	—	—	—	8,219	—	8,219	—	8,219	
與海外業務有關之 匯兌差額	—	—	—	—	—	—	—	—	20,479	20,479	—	20,479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 (扣除稅項)	—	—	—	—	—	—	(4,404)	—	—	(4,404)	—	(4,40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976,968	8,219	20,479	1,005,666	(807)	1,004,859	
購回股份	—	(178,080)	—	—	—	—	—	—	—	(178,080)	—	(178,080)	
以權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	—	—	—	—	6,107	—	—	—	6,107	144	6,251	
轉入法定儲備	—	—	—	—	234,664	—	(234,664)	—	—	—	—	—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回股份	—	(283,913)	—	—	—	—	—	—	—	(283,913)	—	(283,913)	
出售就股份獎勵計劃 所購回之股份	—	2,709	—	—	—	—	—	—	—	2,709	—	2,709	
2016年末期股息	—	—	—	—	—	—	(116,285)	—	—	(116,285)	—	(116,285)	
2017年中期股息	—	—	—	—	—	—	(96,344)	—	—	(96,344)	—	(96,344)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	(5,282)	(5,282)	
於2017年 12月31日	427,269	(459,284)	2,936,817	41,387	611,073	6,107	3,196,919	12,340	(4,225)	6,768,403	127,513	6,895,916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人民幣4,928,033,000元(2017年：人民幣3,863,601,000元)的綜合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1,473,470	1,116,321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897)	(91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3	166,289	146,89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144,614	96,63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4	6,282	6,2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6	1,657	1,348
銀行利息收入	5	(49,353)	(27,644)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5	—	(39,5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5	(22,71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5	(39,154)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債務投資之其他利息收入	5	(13,334)	—
來自委託貸款的投資收入	5	(1,092)	(31,395)
利息開支	7	170,605	50,467
以權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38	31,339	6,251
界定福利計劃		593	337
		1,868,307	1,325,03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20,062)	3,78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49,648)	19,763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減少/(增加)		25	(1,448)
存貨(增加)/減少		(165,253)	32,314
受限制現金增加		(17,093)	(11,252)
政府補貼增加/(減少)		11,083	(60,3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75,151	(11,5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26,274	34,742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減少		—	(808)
遞延收益減少		(6,630)	(6,480)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439,998)	(112,369)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1,382,156	1,211,419
已付利息		(157,717)	(51,801)
已付所得稅		(178,852)	(195,51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045,587	964,102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045,587	964,10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在建工程		(728,165)	(507,32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	(6,214)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1,756,350)	(111,646)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62,881)	—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535,800)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025,000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所得款項		300,000	—
收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之其他利息收入		13,334	—
收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39,154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4,606,01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4,427,139
收取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益		—	39,5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2,725	834
遞延收入增加		13,340	13,264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1,235	352
收購附屬公司		—	(5,390)
收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政府補貼		8,300	13,37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		(360,165)	(70,365)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3,281)	13,065
增加應收委託貸款		(110,000)	(1,250,000)
收取應收委託貸款		110,000	1,250,000
收取來自委託貸款的投資收入		1,092	31,395
已收利息		44,714	24,30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997,748)	(743,696)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997,748)	(743,69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貸款		(5,943,084)	(2,629,550)
貸款所得款項		9,219,870	3,866,794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557,260)	172,528
購回持作購股權計劃股份		—	(283,913)
已付母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息		(289,719)	(212,629)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5,202)	(5,282)
購回股份		(21,605)	(178,080)
出售就股份獎勵計劃購回之股份所得款項		1,646	2,70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404,646	732,5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52,485	952,983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45,492)	(84,88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265,872	397,77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672,865	1,265,872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1. 公司與集團資料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3年7月2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於2004年5月5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及於2012年11月29日起除牌。於2014年7月9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藥品。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3207室。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綠葉生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綠葉集團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資料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亞洲藥業投資有限公司	百慕達 2003年7月2日	12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Luye Pharma (Singapore) Pte. Ltd. (「LPPL」)	新加坡 1991年4月23日	1,700,000 新加坡元	100	—	分銷及銷售藥品
Luye Pharma Investments Pte. Ltd.	新加坡 2010年8月26日	2新加坡元	100	—	投資控股
Luye Pharma Venture Capital	開曼群島 2015年11月26日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Luye Pharma (USA) Ltd.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2015年8月3日	1美元	100	—	製造及銷售藥品
Luye Pharma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2007年7月31日	2,328,930,660 港元	—	100	分銷及銷售藥品、 投資控股

1. 公司與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Solid Success Holdings Ltd. (「Solid Success」)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 島」) 2002年8月22日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康海醫藥科技開發有限 公司	香港 2002年6月22日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Apex Group Holding Limited	香港 1993年6月10日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A-Bio Pharma Pte. Ltd.	新加坡 2001年8月17日	12,500,000 新加坡元	—	100	提供合約研究、 程序開發及 製造服務
Luye Biotech Pte. Ltd.	新加坡 2009年11月6日	26,100,000 新加坡元	—	100	研發腫瘤、心血管 及其他熱帶疾病
Luye Pharma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0年9月15日	100,000 馬來西亞林吉 特	—	100	分銷及銷售藥品
Luye Pharma Switzerland AG	瑞士 2016年7月11日	100,000 瑞士法郎	—	100	投資控股
Luye Pharma (Germany) GmbH	德國 2016年7月17日	25,000歐元	—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1. 公司與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Luye Supply AG	瑞士 2006年1月23日	100,000瑞士法郎	—	100	製造及銷售藥品
Luye Pharma AG (「LPAG」)	德國 1997年4月17日	209,865歐元	—	100	分銷及銷售藥品
Luye Pharma Ltd.	英國(「英國」) 2018年9月13日	1英鎊	—	100	投資控股
山東綠葉製藥有限公司 (「山東綠葉」) ^①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內地 1994年6月8日	人民幣 1,171,8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藥品
煙台綠葉藥品貿易有限 公司(「綠葉貿易」) ^①	中國/中國內地 1997年3月27日	人民幣 900,000,000元	—	100	分銷及銷售藥品
山東朗合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 ^①	中國/中國內地 2010年3月11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研發
山東綠葉天然藥物研究 開發有限公司 ^①	中國/中國內地 2002年12月31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研發中西藥並提供 相關服務

1. 公司與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南京綠葉製藥有限公司 (「南京綠葉」) ⁰	中國/中國內地 2004年2月22日	人民幣 220,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藥品
北京北大維信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北大維信」) ⁰	中國/中國內地 1994年9月1日	人民幣 80,000,000元	—	69.55	製造及銷售藥品
南京新艾格禽蛋有限公司 (「南京艾格」) ⁰	中國/中國內地 2010年6月25日	人民幣 3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禽蛋及 技術開發
南京康海磷脂生物技術 有限公司 (「南京康海磷脂」) ⁰	中國/中國內地 2010年9月13日	人民幣 1,5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藥品
上海格霖利夫商務諮詢 有限公司 ⁰	中國/中國內地 2010年6月28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提供業務及投資 顧問服務
四川綠葉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綠葉」) ⁰	中國/中國內地 2000年12月21日	人民幣 36,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藥品
成都博邁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⁰	中國/中國內地 2004年12月1日	人民幣 500,000元	—	100	研發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1. 公司與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煙台綠葉醫藥控股 有限公司 ⁽ⁱ⁾	中國/中國內地 2014年5月15日	300,260,000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煙台綠健醫藥銷售 有限公司 ⁽ⁱ⁾	中國/中國內地 2015年8月12日	人民幣 200,000元	—	100	零售藥品
陝西格林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ⁱⁱ⁾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9月26日	人民幣 3,800,000元	—	100	種植及出售草藥

(i) 該等實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ii) 該實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其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列賬之債務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及應收票據除外。除另有指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而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合併基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如本集團獲賦予現有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2.1. 編製基準(續)

合併基礎(續)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納入合併範圍，並持續納入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之集團內部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納入合併範圍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並無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以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同時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之澄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移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和預付代價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之變動(續)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及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無關外，有關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描述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匯集了金融工具的會計處理的三大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

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在適用之權益期初結餘確認過渡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將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呈報。

分類及計量

以下資料載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狀況的影響，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信用損失計算的影響。

於2018年1月1日，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賬面值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所呈報的結餘之對賬如下：

	附註	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計量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計量	
		類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類別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不適用	—	1,394	1,394	FVOCI ¹ (股本)
自：可供出售投資	(i)			1,39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適用	—	1,361,421	1,361,421	FVPL ² (強制)
自：可供出售投資	(ii)			1,361,421		
可供出售投資		AFS ³	1,663,361	(1,663,361)	—	不適用
至：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i)			(1,394)		
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ii)			(1,360,438)		
至：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債務投資	(iii)			(301,52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債務投資		不適用	—	301,529	301,529	FVOCI (債務)
自：可供出售投資	(iii)			301,529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之變動(續)

(a) (續)
分類及計量(續)

	附註	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計量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計量	
		類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類別
貿易應收款項		L&R ⁴	912,016	—	912,016	AC ⁵
應收票據	(iv)	L&R	499,204	—	499,204	FVOCI (債務)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		L&R	78,869	—	78,869	AC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L&R	2,841	—	2,841	AC
受限制現金		L&R	11,252	—	11,252	AC
已抵押定期存款		L&R	409,243	—	409,243	AC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L&R	946,703	—	946,703	AC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L&R	1,265,872	—	1,265,872	AC
			5,789,361	983	5,790,344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AC	104,599	—	104,599	AC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的金融負債		AC	249,985	—	249,985	AC
計息貸款及借款		AC	2,861,357	—	2,861,357	AC
			3,215,941	—	3,215,941	

¹ FVOCI: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² FVPL: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³ AFS: 可供出售投資⁴ L&R: 貸款及應收款項⁵ AC: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之變動(續)

(a) (續)
分類及計量(續)

附註：

- (i) 本集團已選擇不可撤銷地指定部分先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 (ii) 本集團已將其過往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非上市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由於該等投資並無通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並屬持作出售。
- (iii) 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已評估其債務投資之流動資金組合(過往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債務投資)。本集團持有此流動資金組合的目標為賺取利息收入並同時應付日常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認為該等債務投資乃於業務模式內管理，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因而，本集團將該等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之債務投資。
- (iv) 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已評估其應收票據之流動資金組合(過往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本集團持有此流動資金組合的目標為收取本金付款並同時應付日常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認為應收票據乃於業務模式內管理，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因而，本集團將應收票據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之債務投資。

減值

下表為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的合共期初減值撥備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對賬。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21披露。

	於2017年 12月31日 按國際會計準 則第39號的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月1日按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預期 信貸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60	—	96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 金融資產	3,000	—	3,000
	3,960	—	3,960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之變動(續)

(a) (續)

對儲備及留存盈利的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儲備及留存盈利的影響如下：

	儲備及 留存盈利 人民幣千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公允價值儲備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可供出售投資未實現收益儲備)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12,340
重新分類金融資產自可供出售投資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333)
<hr/>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1,007
<hr/>	
保留盈利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3,196,919
將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333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重新計量過往以成本計量 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83
<hr/>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3,209,235
<hr/>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本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且(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其應用於客戶合約產生之所有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入賬確立一個新五步模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之代價金額進行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就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為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關於履行責任及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等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由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4變更有關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以修訂式追溯應用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此方法，該項準則適用於初始應用日期的所有合約或僅適用於當日尚未完成的合約。本集團選擇將該項準則應用於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之變動(續)

(b) (續)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如下：

預收客戶代價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確認預收客戶代價為客戶墊款。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款項分類為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合約負債。

因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就2018年1月1日的預收客戶代價將客戶墊款中人民幣42,399,000元重新分類至2018年1月1日的合約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就銷售藥物的預收客戶代價將客戶墊款中人民幣47,783,000元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闡明業務的定義並提供額外指引。修訂本闡明合併的活動及資產要被視為一項業務，其需至少包括可對實質性產出能力有重大貢獻的投入及實質性進程；業務可在並無包括產出所需的所有投入及進程的情況下存在。修訂本移除原有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該業務並持續產出之評估要求；取而言之，重點在於已收購的投入及已收購的實質性進程會否對產出能力帶來重大貢獻。修訂本亦已縮小產出的定義，注重向客戶提供的產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日常活動的其他收入。此外，修訂本提供指引評估已收購進程是否屬實質性，並引入一個可選的公允價值集中性測試，該測試可簡化評估一系列必須的活動和資產是否為業務。本集團預期自2020年1月1日起以未來適用法採納該等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對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贈送兩者規定之不一致的情況。該修訂要求當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間進行資產銷售或者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應全額確認收益或損失。當涉及資產的交易不構成一項業務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於2016年1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取消了之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強制生效日期，並將在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的會計準則的覆核後決定新的強制生效日期。然而，目前該修訂可供提前採用。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以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該準則已規定租賃確認、計量、呈列和披露原則，並要求承租人確認大多數租賃的資產與負債。該準則包括兩項承租人可選擇的確認豁免項目－低值資產租賃和短期租賃。於租賃生效日期起，承租人需確認用於支付租賃費用(即租賃負債)的負債並確認租賃期內代表標的資產使用權的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中對投資物業的定義，或涉及應用於重估模型的一類房產、廠房及設備，否則其隨後將按照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計量。租賃負債隨著租賃負債利息不斷增加而增長，並在支付租賃費用後減少。承租人需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支出。承租人還需在特殊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如：租賃條款發生改變，或是用於確定支付金額的相關指標、利率發生改變造成未來租賃費用發生改變。承租人需逐步確認租賃負債重新計量金額，以調節使用權資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規定的出租人會計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規定的並無實質性改變。出租人將繼續按照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對經營租賃和金融租賃作出區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和出租人作出比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規定的更多的披露。承租人可選擇採用全面追溯或修訂的追溯方式來應用該標準。本集團將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計劃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性條文，以將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2019年1月1日期初留存盈利結餘的調整，而不會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本集團計劃將新規定應用於先前已確認為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合約，並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將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在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與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進行調整。本集團計劃在租賃合約中使用該準則所允許的豁免，其租賃期限自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終止。於2018年期間，本集團已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本集團已估計使用權資產人民幣26,853,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27,223,000元將於2019年1月1日確認，並相應地對留存盈利的年初結餘作出調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提供重大的新定義。新定義表示，倘省略、錯誤陳述或含糊該項資料可合理地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該項資料則屬重大。修訂本澄清是否重大將視乎該項資料的性質或幅度。倘該項資料可合理地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策，該項資料的錯誤陳述則屬重大。本集團預期自2020年1月1日起以未來適用法採納該等修訂本。預期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豁免僅包括應用權益法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且不包括實質上構成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其中尚未應用權益法)。因此，計算該長期權益時，實體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減值要求)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僅在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及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投資減值的情況下，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乃應用於淨投資(包括長期權益)。本集團預期於2019年1月1日採納該等修訂本，並使用該等修訂本的過渡性規定，根據2019年1月1日所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評估其業務模式以符合有關長期權益。本集團亦有意於採納該等修訂後應用重列過往期間比較資料之豁免。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處理倘稅項處理涉及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應用的不確定性(通常指「不確定的稅務狀況」)時的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會計處理方法。該詮釋不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及尤其亦不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是否考慮不確定稅項進行單獨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詮釋可毋須採用事後確認全面追溯應用或未經重述比較資料，基於應用之累計效應追溯應用，作為對初次應用日期期初股權之調整。本集團預期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該詮釋。該詮釋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與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長期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並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該安排有共同控制權的各合營方有權分佔此合營企業的淨資產。共同控制是指根據合同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僅在相關活動的決策需要分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根據任何可能存在的不同會計政策作出調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之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已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此外，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直接確認一項變動，本集團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應佔任何有關變動的部分(如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盈虧乃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抵銷，惟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產生之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一部分。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聯營公司與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失去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的情況下，本集團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失去共同控制時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時，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之總和。於各項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允價值或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計量屬於現有所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之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其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評估金融資產及所承擔的金融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指定，包括分離被收購方所訂立之主合約中的嵌入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之股權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所產生之盈虧乃於損益賬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並於損益賬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將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會於權益內列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之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允價值之總和，超逾與所承擔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則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議價收購之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會作減值測試，或在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更頻密進行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將業務合併所取得之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該等單位組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減值按商譽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之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當中部分業務出售，則於釐定出售盈虧時，與所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會計入業務賬面值。於該等情況售出之商譽，按售出業務之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分計量。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中的較高者，並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當前市場評定的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當前價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之損益表在與減值資產之功能一致的相關開支類別內扣除。

在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有所減少。若存在該跡象，則可收回金額需進行評估。先前就一項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虧損僅當用於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時，才可轉回，但轉回後的數額不能高於倘以往年度沒有確認資產減值虧損而予以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轉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除非該資產以重估價值列示，在這種情況下，減值虧損的回撥根據相關的重估資產會計政策入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即本公司所採納作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呈列。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及若干於中國大陸境外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使用新加坡元(「新加坡元」)、港元(「港元」)、馬來西亞林吉特(「馬來西亞林吉特」)及歐元(「歐元」)作為彼等的功能貨幣。於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各實體各自釐定其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的外幣交易初始以交易日各自的功能貨幣適用匯率記錄入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按照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按照確定公允價值之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海外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損益表則按當年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為確定用於相關的資產、費用或收入初始確認及非貨幣性資產或與預收代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負債的終止確認時的匯率，初步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因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倘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本集團會就每筆預付代價款或收取預付代價款釐定交易日期。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積為權益之獨立部分，直至出售各境外業務實體。出售境外業務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與該境外業務相關的部分在損益表中予以確認。

收購境外業務所產生的任何商譽及收購時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均視為該境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產生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年內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當年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於2018年1月1日起適用)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乃於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該金額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物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交換時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得到解決時，確認的累積收益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回撥。

當合約中包含融資成分，該融資成分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商品或服務轉讓融資的重大利益時，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使用貼現率折現，該貼現率將反映在本集團與客戶在合同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當合約中包含融資部分，該融資部分為在本集團提供了一年以上的重大財務利益時，合約項下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息法在合約負債上加算的利息。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承諾商品或者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者更短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採用國際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實際權宜之計，不會對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a) 銷售貨物

銷售貨物的收入在資產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一般為交付貨品時)確認。

其他收入

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按累計基準確認的利息收入，利率為在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

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時確認。股息涉及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數額能可靠地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

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基準如下：

- (a) 銷售貨物，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歸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對所售貨物必須不再涉及一般與所有權有關的管理，亦不再有實際控制權；
- (b) 提供服務，根據完成百分比確認收入，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服務合約」之會計政策；
- (c)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採用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及
- (d)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合約資產(於2018年1月1日起適用)

合約資產乃就換取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則就附帶條件的已賺取代價確認為合約資產。

合約負債(於2018年1月1日起適用)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款項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倘客戶於本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支付代價，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服務合約(於2018年1月1日前應用)

因提供服務產生的合約收入包括協議合約金額。提供服務的成本包括直接提供服務人士之勞工及其他成本以及應佔經常費用。

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按完成交易的百分比確認，惟收入、已發生成本和估計完工成本能夠可靠計量。參考迄今已發生的成本與該交易將會發生的總成本之比確定完工百分比。倘無法可靠計量一項合約的成果，則收入的確認僅以有權收回的已發生開支為限。

管理層一旦預期可預見的虧損後，立即對其作出撥備。倘迄今已發生的合約成本與已確認的溢利之和減去已確認的虧損後的盈餘超過進度付款，則將該盈餘視為應收合約客戶的金額。倘進度付款超過迄今已發生的合約成本與已確認的溢利之和減去已確認的虧損後的盈餘，則將該盈餘視為應付合約客戶的金額。

所得稅

所得稅由即期及遞延稅項組成。與在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以預期從稅務主管部門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算。採用的稅率(及稅法)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際執行的稅率(及稅法)，並已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礎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除以下情況外，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當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交易中對商譽或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且此交易非業務合併交易時，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其撥回之時能控制且可能不會在可預見未來撥回。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以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之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可動用之未用稅項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為限，惟以下情況除外：

- 與遞延稅項資產有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產生自交易中對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且此交易非業務合併，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惟僅於很有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暫時性差異及應課稅溢利將會用作抵銷可動用的暫時性差異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撇減至不再可能擁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再次評估，並以可能擁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以預期將資產變現或負債被償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執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僅當本集團有可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的合法強制權力，且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負債有關的所得稅由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應稅實體徵收，或就不同應稅實體(於各預期將有可觀數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償還或回收之未來期間計劃以淨額方式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計劃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徵收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抵銷。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保證將獲得政府補貼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貼。倘該補助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用作補償之成本產生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該項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再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分期等額計入損益表或自資產的賬面值扣除並通過減少折舊費計入損益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運作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為對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方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的代價(「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的成本乃參照彼等獲授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乃由外部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的成本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連同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的期間在權益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確認累計開支，直至歸屬日期反映歸屬期間已屆滿且本集團對將會對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作出最佳估計為止。某一期間於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指於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回報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時，不會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內。回報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反映於回報的公允價值內，並將即時支銷回報。

基於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回報不會確認開支。倘回報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交易視為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若以股權結算報酬的條款有所更改，則在達致報酬原定條款的情況下，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更改的水平。此外，倘若按更改日期計量，任何更改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更改確認開支。

倘若註銷以股權結算報酬，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報酬的開支，均應立刻確認，包括在本集團或其僱員控制下的非歸屬條件並未達成的任何報酬。然而，若授予新報酬代替已註銷的報酬，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報酬，則已註銷的報酬及新報酬，誠如前段所述，均應被視為原報酬的更改。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根據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向政府退休福利基金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本集團參加其經營所在國家之法律所界定之國家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為新加坡員工向新加坡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即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供款。

根據中國現行法規，於中國內地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向其僱員提供若干員工退休金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按中國法規規定的比率計提，並撥入負責管理附屬公司僱員供款的政府機關管理的退休基金。

界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瑞士設有一項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其要求向獨立管理之基金供款。根據界定福利計劃提供福利之成本乃使用預測單位信貸法確認。

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資產上限之影響(不包括計入定額福利負債金額淨利息的金額)及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計入定額福利負債金額淨利息的金額)，在財務狀況表中立即確認，並在其發生期間通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相應借方或貸方至留存盈利。重新計量在隨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過往服務成本乃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於損益表確認：

- 計劃修訂或削減之日；及
- 本集團確認重構相關成本之日

利息淨額採用折現率將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予以折現計算。本集團按職能於綜合損益表內之「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確認定額福利責任淨額之下列變動：

- 服務成本包括現時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削減之收益及虧損及非例行結算
-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根據上文「收益確認(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所載政策，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需在市場規例或慣例規定的期限內交付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達成以下兩項條件，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收益及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於收益表中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續)

後續計量(續)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本集團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債務投資:

- 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量。其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表。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於股權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項下的股本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股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表。在支付權確立,與股利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利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股息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續)

後續計量(續)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需要強制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乃為於近期進行出售或購置而收購，則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衍生工具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則作別論。現金流量並非僅可用作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或會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表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以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當派息權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股息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本投資的股息亦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需現金流量時；或當原分類至按公平價值列賬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歸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於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常規購買和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指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後續計量

不同類別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在活躍市場上沒有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購買產生的任何折扣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法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中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表中的貸款的財務成本及應收款項的其他開支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權投資及債務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既非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擬持作為無固定期限且可因流動資金需求或市況改變而可能出售的債務證券分類至該類別。

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作後續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終止確認投資(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或釐定投資為已減值(累計收益或虧損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收益或虧損)為止。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上文「收入確認(於2018年1月1日前應用)」所載政策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續)

後續計量(續)

不同類別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如下:(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倘由於(a)公允價值合理估計範圍的變化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該範圍內各種預計的機率於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合理評估及使用,導致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則該等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近期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向是否仍屬適當。當市場不活躍而本集團無法出售該等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在極特殊情況下會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倘管理層有能力及意向在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

倘金融資產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劃分為其他類別,則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允面值為其新攤銷成本,之前於權益確認的該資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剩餘投資年期攤銷至損益內。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的任何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資產剩餘年內攤銷。倘資產其後釐定為已減值,則計入權益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及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

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一般(或(如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會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根據「轉付」安排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其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程度。倘本集團並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未轉讓資產控制權,本集團將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採取所轉移資產的擔保形式,並以資產的原始賬面值和在本集團可能需要償還的代價的最高金額中的較低者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為基準，按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銷售所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的現金流量，此乃合約條款不可或缺的部分。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對於自初步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出現的違約事件計提撥備。對於自初步確認後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須在信貸虧損風險預期的剩餘年期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事件於何時發生(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而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投資而言，本集團採納低信用風險簡化計算法。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使用所有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評估債務投資信貸風險是否較低，而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重新評估債務投資的外部信用評級。此外，本集團認為，合約付款超過30天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本集團將合約付款逾期180天的金融資產視作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可能在本集團採取任何信貸提升安排前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亦可能認為該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一般方法下可能會發生減值，並且除了採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以下詳述)外，它們在以下階段分類用於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第一階段 — 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第二階段 — 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相等於終身預期信貸虧損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不是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相等於終身預期信貸虧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續)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採用實際權宜之計，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調整時，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進行終身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資產減值(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資產初始確認後出現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則說明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欠付利息或本金付款、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且可計量，例如與拖欠有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變動。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按個別基準評估單項重大或按組合基準評估單項非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減值。倘本集團釐定單項評估的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減值證據，則不論重大與否均須將該資產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以整體評估有否減值。個別評估已減值並已確認或將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進行整體減值評估。

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採用的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利息收入持續按已扣減賬面值累計，並按計量減值虧損時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的利率累計。倘不可能於未來實現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移至本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相關撥備可撇銷。

倘後續期間於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項導致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則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通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倘撇賬於日後收回，則收回的減值虧損計入損益表的其他開支。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對於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已減值，其成本(已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當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去以往已於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後組成的金額，從其他全面收益轉入損益表確認。

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相關客觀證據包括投資的公允價值顯著或持續跌至低於成本。「顯著」乃根據投資的原始成本評定，而「持續」乃根據公允價值低於其初始成本之期間確定。倘有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之差額，減以往於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投資減值虧損)從其他全面收益轉入損益表確認。歸類為可供出售股權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減值確認後公允價值的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顯著」或「持續」的釐定需要運用判斷。判斷過程中，本集團除評估其他因素以外，還需評估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或程度。

金融負債(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及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初始確認時歸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應付款項或於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貸款及借貸以及應付款項則須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有關方之款項以及計息銀行貸款及借貸。

後續計量

貸款及借貸隨後按以下方法計量：

貸款及借貸

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折現影響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於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實際利率所包含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則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及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放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以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方式處理，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及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

倘現時有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抵銷且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計量公允價值時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能參與的市場。假設市場參與者基於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或售予會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創造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針對不同情況使用不同估值方法，確保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價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數據，減少使用不可觀察數據。

公允價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基於對計量公允價值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允價值層級分類：

- 第一層 —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 第二層 — 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允價值的重要最低層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 第三層 — 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允價值的重要最低層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價值計量(續)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計量公允價值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有否在不同層級之間轉移。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在估計使用年內將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撇減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不予折舊
樓宇	10至40年
機器及設備	5至15年
汽車	5至10年
計算機及辦公設備	3至15年
租賃物業裝修	2至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審閱，並於適當時調整。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而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的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設的直接成本及建設期間有關借款資金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可用時按適當類別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實質上轉移了資產所有權(非合法業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予本集團之租賃列作融資租賃。設立融資租賃之初，租賃資產成本按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撥充資本，並與債務(利息部分除外)一並列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狀況。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於資產租期與估計使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期間折舊。該等租賃的財務費用自損益表扣除，以便計算租期內的定期費率。

透過具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收購之資產乃列作融資租賃，惟有關資產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

倘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由出租人承擔，則租賃作為經營租賃列賬。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借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並且根據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按租賃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扣除出租人給予的優惠)按租賃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始按成本列賬，隨後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已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不會再將該等借貸成本撥充資本。在特定借貸用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暫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自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借款時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通過業務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定為有限期或無限期。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作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作評估。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須每年個別或在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具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每年予以審閱，以確定無限年期評估是否仍可支持。否則，從無限期到有限期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的變化按未來基準入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無形資產乃就如下可使用經濟年期按直線基準攤銷：

商標	10年
專利及技術知識	5至30年
軟件	2至10年
分銷權	30年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產生的開支僅當以下各項得到證明時方可資本化並遞延：本集團在技術上可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能使用或出售；有完成該等資產的意圖，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等資產；該等資產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可用資源完成項目以及能夠可靠地計量於開發階段的開支。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均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遞延的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相關產品的商業年限(自該等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計)以直線法攤銷。於開發期間，遞延的開發成本會每年測試減值。

庫存股份

本公司或本集團購回或持有的自身的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本集團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身的權益工具所得損益將不會於損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成本並且在製品和製成品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經常費用的適當比例。可變現淨值基於估計售價減完工及出售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

將各產品運至現址及變成現狀產生的成本的會計處理方法如下：

原材料	採購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製成品及在製品	直接材料及直接人工成本，以及根據正常運作量計算的生產經常費用比例，但不包括借貸成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息

當末期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即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力，故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一項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與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購買時一般具有不超過三個月期限的短期高流通投資，再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所持不限用途的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類似的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而增加之金額計入損益表中的財務成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倘該方屬以下人士或該人士的家庭近親成員，並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擔任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個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以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屬其中部分的任何集團成員公司。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重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與有關披露，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大幅調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

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判斷對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估計不確定性

關於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茲論述如下。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至少對商譽作一次減值判斷。這需要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進行估計。為了估計使用價值，本集團需要對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預計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上述現金流量現值。於2018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040,879,000元(2017年：人民幣1,036,902,000元)。其他詳情載於附註15。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具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將於每年及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將於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即存在減值，減值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公平交易的受約束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預計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上述現金流量現值。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釐定。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以調整歷史信貸損失經驗與前瞻性資料。例如，如果預測經濟狀況將在未來一年內惡化，這可能導致製造業違約數量增加，歷史違約率將得到調整。在各報告日，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都會被更新，並分析未來其可能發生的變化。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續)

對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的評估乃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風險的金額對環境變化及預測的經濟狀況較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貸損失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也可能無法代表未來客戶的實際違約。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大致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於2018年12月31日，與已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998,000元(2017年：人民幣1,089,000元)及人民幣94,357,000元(2017年：人民幣93,064,000元)。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不同地區繳納所得稅。由於當地稅務局並無確定若干與所得稅相關的事宜，故於釐定企業所得稅撥備時，須根據現時實施的稅項法例、法規及其他相關政策作出客觀估計及判斷。倘若此等事宜的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原有記錄金額，差額將影響差額實現期間的企業所得稅及稅項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有關估計乃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科技革新或競爭對手因嚴峻行業周期環境作出的相應行為，均可令有關估算出現重大變動。倘使用年期短於先前估計年期，管理層會上調折舊開支，或者撤銷或撤減已棄用的技術過時資產或非策略性資產。

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的資本化乃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中的研究與開發成本的會計政策釐定。在決定資本化金額時，管理層須對下述事項作出假設：該資產預計將來可產生的現金、使用的折現率及預計收益期間。於2018年12月31日，已資本化之開發成本的最佳估算賬面值為人民幣166,794,000元(2017年：人民幣134,859,000元)。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產品類型管理其業務。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為首席執行官，彼負責審查所售主要類型產品的收入及業績，旨在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業績。分部業績以毛利減所分配銷售費用為基準評估。本集團並無披露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的分析，此乃由於相關分析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供其審閱。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腫瘤藥物 人民幣千元	心血管 系統藥物 人民幣千元	消化與 代謝藥物 人民幣千元	中樞神經 系統藥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附註5)						
銷售予外部客戶	2,391,326	787,074	930,491	921,887	142,607	5,173,385
總收入	2,391,326	787,074	930,491	921,887	142,607	5,173,385
分部業績	1,179,679	348,887	446,491	330,340	58,090	2,363,487
其他收入及收益						220,699
行政開支						(441,377)
其他開支						(499,631)
財務成本						(170,605)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897
稅前溢利						1,473,47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腫瘤藥物 人民幣千元	心血管 系統藥物 人民幣千元	消化與 代謝藥物 人民幣千元	中樞神經 系統藥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1,871,802	644,025	749,275	412,546	137,194	3,814,842
總收入	1,871,802	644,025	749,275	412,546	137,194	3,814,842
分部業績						
	949,441	267,969	283,029	122,546	53,828	1,676,813
其他收入及收益						236,732
行政開支						(431,635)
其他開支						(316,032)
財務成本						(50,467)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910
稅前溢利						1,116,321

地理資料

(a) 外部客戶收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4,378,669	3,361,823
其他國家	794,716	453,019
總計	5,173,385	3,814,842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區呈列。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單一客戶的銷售所得收入概無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續)

(b) 非流動資產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3,291,992	2,568,104
香港	3,658,821	65
歐盟	1,717,316	1,747,855
其他國家	19,387	19,726
總計	8,687,516	4,335,750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區且並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有關收入的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貨物	5,173,385	3,814,842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入

(i) 收入分拆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腫瘤藥物 人民幣千元	心血管 系統藥物 人民幣千元	消化與 代謝藥物 人民幣千元	中樞神經 系統藥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物或服務種類						
銷售貨物	2,391,326	787,074	930,491	921,887	142,607	5,173,385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2,391,326	787,074	930,491	921,887	142,607	5,173,385
地理市場						
中國內地	2,391,326	773,473	924,376	163,465	126,029	4,378,669
其他國家	—	13,601	6,115	758,422	16,578	794,716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2,391,326	787,074	930,491	921,887	142,607	5,173,385
收入確認之時間性						
於某時間點轉移 之貨物	2,391,326	787,074	930,491	921,887	142,607	5,173,385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2,391,326	787,074	930,491	921,887	142,607	5,173,385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i) 收入分拆資料(續)

下表載列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及就於過往期間達成的履約責任而確認的於本報告期內確認的收入金額：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之已確認收入：	
銷售貨物	42,399

(ii) 履行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列如下：

銷售貨物

履約責任在貨物交付時達成，而付款通常於一至三個月內到期應付，可向主要客戶延長至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49,353	27,644
政府補貼	85,862	134,360
來自委託貸款的投資收入	1,092	31,395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	39,52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39,154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22,712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債務投資之其他利息收入	13,334	—
其他	9,192	3,804
	220,699	236,732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6. 稅前溢利

本集團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3	166,289	146,89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144,614	96,63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4	6,282	6,265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3,104	57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0	3,546	(692)
經營租賃開支		24,926	24,029
核數師酬金		8,058	7,02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515,864	450,569
退休金計劃供款		87,970	77,098
退休金計劃成本(界定福利計劃)		1,665	1,097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		1,183	1,000
僱員薪酬開支		38,885	37,779
以權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38	31,339	6,251
		676,906	573,794
其他開支：			
研發成本		491,160	288,696
匯兌虧損(淨額)		998	20,772
捐款		4,433	4,6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1,657	1,348
其他		1,383	536
		499,631	316,032
所售存貨成本		1,123,971	851,484
「銷售成本」款項包括以下亦計入上文所披露項目各項總額的開支：			
折舊		124,681	109,73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40,902	93,773
員工成本		252,864	170,350

6. 稅前溢利(續)

* 商標、分銷權、專利及技術知識攤銷乃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軟件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內。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內。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撇減存貨至人民幣3,104,000元(2017年: 人民幣573,000元)的可變現淨值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149,948	50,435
應收票據貼現利息	10,072	—
租購合約下應付財務費用	32	32
貼現長期應付款項之攤銷利息(附註28)	10,553	—
	170,605	50,467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年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316	1,29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311	5,859
與表現掛鈎的花紅	1,015	988
以股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1,366	6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4	216
	8,916	7,663
	10,232	8,953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於年內，若干董事就彼等為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該等於歸屬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之股份之公允價值已於授出日期釐定，而於本年度計入財務報表之金額已計入上文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披露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結算 股份獎勵 開支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梁民傑	304	240	544
蔡思聰	253	240	493
盧毓琳	253	240	493
張化橋	253	240	493
	1,063	960	2,023
2017年			
梁民傑	312	150	462
蔡思聰	260	150	410
盧毓琳	260	150	410
張化橋	260	150	410
	1,092	600	1,692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 掛鉤的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 結算股份 獎勵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執行董事：						
劉殿波	—	3,421	420	69	—	3,910
楊榮兵	—	1,502	420	69	—	1,991
袁會先	—	957	108	—	—	1,065
祝媛媛	—	431	67	86	—	584
	—	6,311	1,015	224	—	7,550
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	253	—	—	—	406	659
	253	6,311	1,015	224	406	8,209
2017年						
執行董事：						
劉殿波	—	3,169	420	63	—	3,652
楊榮兵	—	1,444	413	63	—	1,920
袁會先	—	872	101	—	—	973
祝媛媛	—	374	54	90	—	518
	—	5,859	988	216	—	7,063
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	198	—	—	—	—	198
	198	5,859	988	216	—	7,261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於年內，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劉殿波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於年內，董事並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2017年：無)。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3名董事(2017年：3名董事)，有關彼等薪酬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年內，有關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其餘2名(2017年：2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393	2,724
與表現掛鉤的花紅	560	358
以權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1,560	317
退休金計劃供款	69	63
	5,582	3,462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18年	2017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2	2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於年內，就兩名非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向其授出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之披露內。已於授出日期釐定該等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並於歸屬期於損益表內確認，而本年度財務報表內所載金額已計入上述非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披露中。

10.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各個實體須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所經營的稅務管轄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開曼群島的條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該等稅務管轄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相關稅務法例，本集團須就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17年：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2017年：無)，故無就所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新加坡、馬來西亞、瑞士及德國的條例及法規，本集團於新加坡、馬來西亞、瑞士及德國分別須按應課稅收入的17%、25%、10.5%及29.125%繳稅。

根據美國的條例及法規，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美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收入，故無就所得稅計提撥備(2017年：無)。

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根據2008年1月1日批准及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應課稅溢利的25%法定稅率計提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惟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獲授稅項減免及按優惠稅率繳稅的附屬公司除外。

山東綠葉、南京綠葉、北大維信、四川綠葉及南京康海磷脂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年內按15%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稅。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開支(續)

南京艾格從事農產品生產及貿易，故豁免繳納所得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計提	182,914	169,82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997)	(6,277)
遞延稅項(附註31)	(10,442)	(27,793)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167,475	135,756

採用中國內地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採用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1,473,470	1,116,321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	368,368	279,080
其他管轄權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21,851	(8,576)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率	(137,005)	(123,871)
研發開支的其他可扣減撥備	(49,909)	(19,509)
按視作收入基準徵收的稅項影響	35	123
就過往年度即期稅項作出的調整	(4,997)	(6,277)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供分配溢利按5%繳納預扣稅的影響	—	(8,236)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9,364	3,371
毋須課稅收入	(50,238)	(621)
動用過往年度的稅項虧損	(8,156)	(2,079)
尚未確認稅項虧損	17,972	22,351
10%預扣稅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將須繳付之利息開支的影響	190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167,475	135,756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為11.4%(2017年：12.2%)。

11. 股息

於2018年8月26日，本公司宣派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3元(相當於0.051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0,720,000元)(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人民幣0.029元(相當於0.033港元))。

於2019年3月28日，董事會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7元(相當於0.065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5,124,000元)(2017年：每股人民幣0.045元(相當於0.054港元))。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208,346,677(2017年：3,257,505,816)計算。本期內股份數目乃經扣除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股份及購回股份而達成。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用於計算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的普通股數目，及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視作行使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時假設已無償發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303,373	981,372
股份數目		
	2018年	2017年
股份		
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3,208,346,677	3,257,505,816
攤薄影響－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516,328	1,721,459
	3,221,863,005	3,259,227,275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械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999,235	1,171,730	21,594	105,411	13,714	433,358	2,745,042
累計折舊及減值	(180,594)	(478,000)	(10,272)	(58,668)	(7,538)	—	(735,072)
賬面淨值	818,641	693,730	11,322	46,743	6,176	433,358	2,009,970
於2018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818,641	693,730	11,322	46,743	6,176	433,358	2,009,970
添置	8,916	201,241	1,834	9,313	8,048	766,784	996,136
出售	(1,100)	(2,767)	(319)	(73)	(123)	—	(4,382)
年內折舊撥備	(38,463)	(111,363)	(2,322)	(11,700)	(2,441)	—	(166,289)
轉讓	121,702	220,763	—	3,272	240	(345,977)	—
匯兌調整	853	(2,372)	3	3,182	39	—	1,705
於2018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910,549	999,232	10,518	50,737	11,939	854,165	2,837,140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1,128,396	1,583,379	22,244	116,110	21,555	854,165	3,725,849
累計折舊及減值	(217,847)	(584,147)	(11,726)	(65,373)	(9,616)	—	(888,709)
賬面淨值	910,549	999,232	10,518	50,737	11,939	854,165	2,837,140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械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919,944	1,062,829	21,634	98,912	8,908	182,300	2,294,527
累計折舊及減值	(146,412)	(383,097)	(9,524)	(50,080)	(3,675)	—	(592,788)
賬面淨值	773,532	679,732	12,110	48,832	5,233	182,300	1,701,739
於2017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773,532	679,732	12,110	48,832	5,233	182,300	1,701,739
添置	11,675	93,027	1,931	8,588	4,847	316,410	436,478
出售	(295)	(1,435)	(272)	(180)	—	—	(2,182)
年內折舊撥備	(32,370)	(96,128)	(2,462)	(12,033)	(3,899)	—	(146,892)
轉讓	56,102	8,628	—	622	—	(65,352)	—
匯兌調整	9,997	9,906	15	914	(5)	—	20,827
於2017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818,641	693,730	11,322	46,743	6,176	433,358	2,009,970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999,235	1,171,730	21,594	105,411	13,714	433,358	2,745,042
累計折舊及減值	(180,594)	(478,000)	(10,272)	(58,668)	(7,538)	—	(735,072)
賬面淨值	818,641	693,730	11,322	46,743	6,176	433,358	2,009,97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612,000元(2017年：人民幣1,692,000元)的若干物業申請所有權證。本公司董事認為，使用上文所述物業及於該等物業上開展經營活動並不會因本集團尚未獲得相關物業權證而受到影響。本集團於獲得相關權證後方可轉讓、過戶或抵押該等資產。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229,704	229,755
添置	—	6,214
年內已確認	(6,282)	(6,265)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223,422	229,704
即期部分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6,374)	(6,374)
非即期部分	217,048	223,330

15. 商譽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036,902	995,921
匯兌調整	3,977	40,981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1,040,879	1,036,902

年內並未計入任何商譽減值(2017年：無)。

15. 商譽(續)

商譽的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已經分配至下列七個單獨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 (a) 希美納現金產生單位(「希美納單位」)，與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產品希美納相關；
- (b) 希美納以外的藥品現金產生單位(「其他產品單位」)，與麥通納及綠汀諾相關，其中麥通納為本集團主要產品之一；
- (c) Solid Success Group現金產生單位(「SSL單位」)，與力撲素及天地欣相關，其中力撲素為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產品；
- (d) Luye Pharma (Singapore) Pte. Ltd.(「LPPL」)現金產生單位(「LPPL單位」)，與HypoCol相關；
- (e) 北大維信現金產生單位(「北大維信單位」)，與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產品血脂康相關；
- (f) 四川綠葉現金產生單位(「四川綠葉單位」)，與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產品貝希相關；及
- (g) 歐洲現金產生單位(「歐洲單位」)，與先進的透皮釋藥系統產品(本集團主要產品之一)相關。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希美納單位	38,444	38,444
其他產品單位	5,954	5,954
SSL單位	114,185	114,185
LPPL單位	7,353	7,353
北大維信單位	22,276	22,276
四川綠葉單位	159,144	159,144
歐洲單位	693,523	689,546
	1,040,879	1,036,902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乃依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於未來五年期間就歐洲單位及其他單位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價值計算釐定。適用於歐洲單位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折現率為11.0%(2017年：6.8%)，而其他單位則為15%(2017年：15%)。用於推斷歐洲單位及其他單位超過五年期間現金流量的增長率分別為1.5%(2017年：1.3%)及3%(2017年：3%)。

15. 商譽(續)

商譽的減值測試(續)

使用價值計算中所用的重要假設

使用價值計算以下列假設為基準：

- 毛利率及經營開支
- 折現率
- 增長率

毛利率及經營開支 — 毛利率乃以緊接預算年度之前一個年度取得的平均毛利率為基準，於預算期間隨預期效率的提升而提高。有關經營開支的估計反映出過往經驗以及管理層在將其維持在可接受水平方面的努力。

折現率 — 折現率反映出管理層對有關各單位具體風險的估計。

增長率 — 增長率乃基於已刊發的行業研究。

用於釐定價值的毛利率及經營開支、貼現率及增長率的主要假設與管理層的過往經驗及外部信息來源一致。

16. 其他無形資產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 專有技術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遞延開發 成本 人民幣千元	分銷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41,971	1,062,020	42,662	134,859	—	1,281,512
累計攤銷	(28,724)	(402,324)	(21,762)	—	—	(452,810)
賬面淨值	13,247	659,696	20,900	134,859	—	828,702
於2018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13,247	659,696	20,900	134,859	—	828,702
添置	—	859,259	5,225	31,156	2,720,988	3,616,628
年內攤銷撥備	(3,114)	(91,152)	(3,712)	—	(46,636)	(144,614)
匯兌調整	—	37,293	(56)	779	106,331	144,347
於2018年12月31日	10,133	1,465,096	22,357	166,794	2,780,683	4,445,063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41,971	1,955,578	45,034	166,794	2,827,813	5,037,190
累計攤銷	(31,838)	(490,482)	(22,677)	—	(47,130)	(592,127)
賬面淨值	10,133	1,465,096	22,357	166,794	2,780,683	4,445,063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16. 其他無形資產(續)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 專有技術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遞延開發 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41,971	996,444	34,858	112,214	1,185,487
累計攤銷	(24,048)	(287,884)	(17,879)	—	(329,811)
賬面淨值	17,923	708,560	16,979	112,214	855,676
於2017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17,923	708,560	16,979	112,214	855,676
添置	—	6	6,604	15,036	21,646
年內攤銷撥備	(4,676)	(89,097)	(2,857)	—	(96,630)
匯兌調整	—	40,227	174	7,609	48,010
於2017年12月31日	13,247	659,696	20,900	134,859	828,702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41,971	1,062,020	42,662	134,859	1,281,512
累計攤銷	(28,724)	(402,324)	(21,762)	—	(452,810)
賬面淨值	13,247	659,696	20,900	134,859	828,702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6,243	5,840
應佔溢利	904	719
所收股息	(1,235)	(352)
外幣換算差額	23	36
於12月31日	5,935	6,243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37披露。

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面值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Steward Cross Pte. Ltd. (「Steward Cross」)	新加坡	620,002 新加坡元	36	分銷及銷售藥品

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股權均為透過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權益股份。

下表列示屬不重要的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聯營公司年內溢利	897	910
分佔聯營公司全面收益總額	897	910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賬面值	5,935	6,243

於2018年12月31日，Steward Cross與LPPL的關連人士交易所得之未變現溢利為人民幣2,144,000元(2017年：人民幣2,164,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18.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可供出售投資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非即期		
以公允價值列賬之上市股本投資	2,200	—
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74,168	—
	76,368	—
可供出售投資		
非即期		
以公允價值列賬之上市股本投資	—	1,394

上述股本投資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是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策略性質。

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來自於活躍市場報價。

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使用可觀察數據(例如發行人或可資比較發行人證券的近期執行交易價格及收益率曲線)計值。

19. 存貨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11,299	200,107
在製品	124,314	66,076
製成品	249,996	154,173
	585,609	420,356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43,778	912,976
應收票據	391,999	499,204
	1,535,777	1,412,180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4,495)	(960)
	1,531,282	1,411,220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主要客戶可延長至最多六個月。本集團一直對其尚未償付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不同的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收票據人民幣391,999,000元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相若，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於2018年，該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824,520	752,445
三至六個月	277,068	133,676
六個月至十二個月以上	32,564	25,206
一年至兩年以上	8,077	338
兩年以上	1,549	1,311
	1,143,778	912,976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個別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共同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263	697	960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36	3,510	3,546
撇銷	(36)	—	(36)
匯兌調整	—	25	25
於2018年12月31日	263	4,232	4,495
於2017年1月1日	411	1,419	1,830
減值收益淨額(附註6)	30	(722)	(692)
撇銷	(178)	—	(178)
於2017年12月31日	263	697	96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分析釐定。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如逾期及毋須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則予以撇銷。

下表載列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2018年12月31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少於3個月	4至6個月	超過6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26%	0.00%	0.00%	10.73%	0.39%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936,762	153,568	33,839	19,609	1,143,778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390	—	—	2,105	4,495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減值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7年12月31日，個別或共同未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709,723
逾期少於三個月	161,119
逾期三個月以上	41,174
	912,016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的不同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與本集團維持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轉變，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應收票據人民幣127,372,000元(2017年：人民幣140,000,000元)以為集團內應收票據人民幣127,180,000元(2017年：人民幣135,000,000元)作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應收票據人民幣45,341,000元(2017年：人民幣14,566,000元)以為應付票據人民幣45,273,000元(2017年：人民幣14,566,000元)作抵押(附註24)。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應收票據人民幣2,126,000元(2017年：人民幣50,735,000元)及集團內應收票據人民幣275,000,000元(2017年：人民幣726,500,000元)以為短期貸款15,000,000歐元及30,000,000歐元(2017年：90,000,000歐元及23,000,000美元)作抵押(附註26)。

應收票據於六個月內到期。應收票據人民幣7,722,000元及集團內應收票據人民幣495,000,000元於2018年12月31日貼現(2017年：無)。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貨商背書由中國的若干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經背書票據」)以結清應付該等供貨商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223,041,000元(2017年：人民幣115,190,000元)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背書」)。經背書票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會在一至六個月內到期。按照中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經背書票據持有人對本集團有追索權(「持續參與」)。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絕大部分與由大型及有聲譽銀行承兌的若干經背書票據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金額為人民幣188,867,000元(2017年：人民幣77,506,000元)(「終止確認票據」)。因此，該等終止確認票據及有關由經背書票據結清的貿易應付款項的所有賬面值已終止確認。來自本集團於終止確認票據及為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持續參與的最高虧損風險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終止確認票據持續參與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繼續確認剩餘經背書票據及有關已結清貿易應付款項的所有賬面值，金額為人民幣34,174,000元(2017年：人民幣37,684,000元)，乃由於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仍保留了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包括有關該等剩餘經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尚未於轉讓終止確認票據之日確認任何損益。概無任何損益於期內或累計期間自持續參與中確認。背書已於年內均勻序時進行。

2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101,962	78,869
預付所得稅	34,689	33,723
預付其他稅項	21,919	41,369
預付款項	99,332	48,688
	257,902	202,649
減值撥備	(3,000)	(3,000)
	254,902	199,649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

本集團經參考過往虧損記錄及透過應用預期信貸虧損率法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減值分析。虧損率將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情況。於2018年12月31日，預期信貸虧損率為接近零，惟違約信貸減值撥備人民幣3,000,000元則除外。

2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減值**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被視為並無出現個別或共同減值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199,649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亦未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乃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其他應收款項有關。

2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即期		
以公允價值列賬之上市股本投資	40,493	—
以公允價值列賬之理財產品投資	1,842,346	—
	1,882,839	—
非即期		
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1,263	—
可供出售投資		
即期		
以公允價值列賬之理財產品投資	—	1,628,796
非即期		
以成本列賬之非上市投資	—	500
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	32,671
	—	33,171

2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續)

上述於2018年12月31日的股本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由於股本投資為持作買賣。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理財產品投資指由中國持牌金融機構所發行的財富管理產品，預計利率範圍介乎每年2.32%至5.60%，到期期限為一年內。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與其成本加預計利息相若。該等金融資產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原因為該等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來自於活躍市場報價。

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使用可觀察數據(例如發行人或可資比較發行人證券的近期執行交易價格及收益率曲線)計值。

於2018年12月31日，理財產品投資人民幣1,335,000,000元(2017年：人民幣915,000,000元)已抵押以擔保集團內應付票據。

於2018年12月31日，理財產品投資人民幣25,000,000元(2017年：無)已抵押以擔保應付票據(附註24)。

於2017年12月31日，理財產品投資人民幣197,200,000元已抵押以擔保短期貸款21,000,000歐元(附註26)。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52,983	1,053,730
定期存款	2,636,532	1,568,088
	4,389,515	2,621,818
減：		
信用證的已抵押定期存款	(11,342)	(8,061)
銀行貸款的已抵押定期存款	(841,073)	(283,813)
應付票據的已抵押定期存款	(557,367)	(117,369)
於獲得時原到期日為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1,306,868)	(946,7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2,865	1,265,872
以人民幣計值	1,359,894	957,398
以美元計值	145,301	221,729
以歐元計值	126,632	48,237
以其他貨幣計值	41,038	38,5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2,865	1,265,872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將資金匯出中國內地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限制規管。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視乎本公司之即時現金需求，定期存款的期限介於一天到十二個月不等，並根據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於2018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人民幣20,341,000元(2017年：人民幣11,252,000元)指於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持有的賬戶結餘。該賬戶乃為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開立，其結餘不得於股份獎勵計劃有效及生效期內提取。受限制現金人民幣8,004,000元(2017年：無)指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賬戶結餘。該賬戶為Luye Pharma Switzerland AG的銀行信貸而開設，僅將用作支付該筆貸款的利息、費用及本金。借款人不得在未經放貸人同意的情況下動用賬戶的任何金額。該受限制現金結餘不可用於為本集團日常營運提供資金，因此並未列入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續)

於2018年12月31日，抵押定期存款人民幣841,073,000元(2017年：人民幣283,813,000元)，以為銀行貸款作抵押(附註26)。

於2018年12月31日，抵押定期存款人民幣551,700,000元(2017年：人民幣114,577,000元)，以為集團內應付票據作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抵押定期存款人民幣5,667,000元(2017年：人民幣2,792,000元)，以為應付票據作抵押(附註24)。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01,151	87,242
應付票據	78,599	17,357
	279,750	104,599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263,980	92,299
三至六個月	10,786	8,233
六至十二個月	2,779	2,123
一至兩年	1,156	1,039
兩年以上	1,049	905
	279,750	104,599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並通常於90日內清償。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均由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45,341,000元(2017年：人民幣14,566,000元)(附註20)的應收票據，賬面值為人民幣5,667,000元(2017年：人民幣2,792,000元)(附註23)的定期存款及賬面值為人民幣25,000,000元(2017年：無)(附註22)的理財產品投資抵押。應付票據六個月內到期。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a)	75,764	58,349
應計負債		183,972	40,117
應計工資		99,705	89,440
合約負債	(b)	47,783	—
客戶墊款	(b)	—	42,399
應付稅項(企業所得稅除外)		95,078	120,68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		330,338	151,519
長期應付款項的即期部分(附註28)		1,629,143	—
		2,461,783	502,511

附註：

- (a)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
- (b)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的合約負債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從客戶收取短期預收款 銷售貨物	47,783	42,399
合約負債總額	47,783	42,399

合約負債包括收取短期預收款以交付產品。合約負債於2018年增加乃主要由於於年末就銷售貨物從客戶收取短期預收款增加所致。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26. 計息貸款及借款

2018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擔保			
人民幣400,000,000元銀行貸款	4.35	2019年4月25日	400,000
人民幣100,000,000元銀行貸款	4.35	2019年2月5日	100,000
人民幣50,000,000元銀行貸款	5.00	2019年2月15日	50,000
人民幣80,000,000元銀行貸款	5.00	2019年2月22日	80,000
人民幣69,000,000元銀行貸款	5.00	2019年1月18日	69,000
人民幣81,000,000元銀行貸款	5.00	2019年1月16日	81,000
人民幣100,000,000元銀行貸款	5.09	2019年9月25日	100,000
人民幣60,000,000元銀行貸款	4.40	2019年2月22日	60,000
人民幣5,000,000元銀行貸款	5.01	2019年6月12日	5,000
人民幣70,000,000元銀行貸款	5.00	2019年2月12日	70,000
117,800,000港元銀行貸款	一個月香港同業拆借利率+1.50	2019年3月11日	103,216
299,003,804美元銀行貸款	一個月倫敦同業拆借利率+1.40	2019年6月26日	2,052,111
30,000,000美元銀行貸款	六個月倫敦同業拆借利率+1.10	2019年12月5日	205,895
25,000,000美元銀行貸款	一年倫敦同業拆借利率+1.35	2019年7月9日	171,580
21,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一年歐洲同業拆借利率+1.35	2019年8月1日	164,792
30,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三個月歐洲同業拆借利率+0.70	2019年10月30日	235,419
26,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三個月歐洲同業拆借利率+0.70	2019年5月15日	204,030
23,200,000歐元銀行貸款	一年歐洲同業拆借利率+1.50	2019年4月23日	182,057
22,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三個月歐洲同業拆借利率+0.70	2019年3月5日	172,641
15,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六個月歐洲同業拆借利率+1.45	2019年5月14日	117,710
8,800,000歐元銀行貸款	一年歐洲同業拆借利率+1.50	2019年4月18日	69,056
已貼現應收票據			
	3.90	2019年1月27日	7,722
	3.75	2019年1月26日	15,000
	4.35	2019年6月28日	10,000
	3.85	2019年10月18日	100,000
	3.65	2019年10月18日	100,000
	3.20	2019年10月18日	110,000
	3.30	2019年10月18日	30,000
	3.35	2019年10月18日	30,000
	3.45	2019年10月18日	100,000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有擔保			
6,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三個月歐洲同業拆借利率+1.70	2019年2月13日	47,084
6,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三個月歐洲同業拆借利率+1.70	2019年8月13日	47,084
應付長期融資租賃款項的			
即期部分(附註27)	2.20	2019年12月31日	150
			5,290,547

26. 計息貸款及借款(續)

2018年(續)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擔保	三個月歐洲同業拆借利率+1.70	2020年2月14日至 2023年8月14日	847,508
108,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附註27)	2.20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8月30日	88
			847,596
			6,138,143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26. 計息貸款及借款(續)

2017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擔保			
人民幣50,000,000元銀行貸款	4.35	2018年6月8日	50,000
人民幣50,000,000元銀行貸款	4.35	2018年6月8日	50,000
人民幣250,000,000元銀行貸款	3.70	2018年1月24日	250,000
人民幣130,000,000元銀行貸款	4.30	2018年1月19日	130,000
人民幣100,000,000元銀行貸款	4.35	2018年5月20日	100,000
人民幣70,000,000元銀行貸款	4.30	2018年1月15日	70,000
100,000,000港元銀行貸款	三個月香港同業拆借利率+0.70	2018年4月2日	83,590
23,000,000美元銀行貸款	3.10	2018年7月11日	150,287
7,400,000歐元銀行貸款	0.70	2018年11月16日	57,737
26,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0.60	2018年2月9日	202,860
24,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歐洲同業拆借利率+1.50	2018年1月5日	187,255
14,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歐洲同業拆借利率+1.50	2018年1月5日	109,232
11,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三個月歐洲同業拆借利率+0.80	2018年9月19日	85,825
20,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三個月歐洲同業拆借利率+0.90	2018年10月22日	156,046
49,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歐洲同業拆借利率+0.95	2018年4月20日	382,313
30,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0.25	2018年8月6日	234,069
20,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0.25	2018年9月5日	156,046
22,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1.50	2018年9月18日	171,650
10,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1.30	2018年4月16日	78,023
10,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1.30	2018年10月16日	78,023
10,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1.05	2018年5月17日	78,023
應付長期融資租賃款項的			
即期部分(附註27)	2.2	2018年12月31日	146
			2,861,125
非即期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附註27)	2.2	2019年1月1日至 2020年8月30日	232
			2,861,357

26. 計息貸款及借款(續)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一年以內或按要求	5,290,547	2,861,125
第二年	141,339	146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06,257	86
	6,138,143	2,861,357

附註：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質押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人民幣841,073,000元(2017年：人民幣283,813,000元)(附註23)；
- (ii) 質押本集團若干應收票據人民幣2,126,000元(2017年：人民幣50,735,000元)(附註20)；
- (iii) 質押本集團若干集團內應收票據人民幣275,000,000元(2017年：人民幣726,500,000元)(附註20)；
- (iv) 質押本集團若干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零元(2017年：可供出售投資人民幣197,200,000元)(附註22)；及
- (v) 質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股份(2017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27.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本集團就汽車、設備及機器持有若干融資租賃。於2018年12月31日，融資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賃 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金額：				
一年內	183	178	150	146
第二年	107	178	88	146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05	—	86
最低融資租賃款項總額	290	461	238	378
未來融資支出	(52)	(83)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淨額合計	238	378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附註26)	(150)	(146)		
非即期部分(附註26)	88	232		

28. 長期應付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
收購其他無形資產產生的代價	1,860,278
自損益扣除的貼現代價的攤銷利息(附註7)	10,553
匯兌調整	69,380
於2018年12月31日	1,940,211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附註25)	(1,629,143)
非即期部分	311,068

28. 長期應付款項(續)

於2018年5月7日，本公司附屬公司Luye Pharma Hong Kong Limited(「Luye Hong Kong」)與AstraZeneca UK Limited(「AstraZeneca」)訂立資產收購及許可協議，據此，AstraZeneca有條件同意向Luye Hong Kong轉讓製造或促使製造思瑞康及思瑞康緩釋片(「該等產品」)的技術及該等產品的營銷授權以及向Luye Hong Kong授出永久、可分許可免授權費的許可證以使用與該等產品於指定地區(涵蓋51個國家及地區)相關的若干商標、技術、記錄及監管資料。轉讓及授出許可的收購價的總金額為546,000,000美元，將分四期支付。於2018年12月31日，已支付首期260,000,000美元，而餘下長期付款人民幣311,068,000元將記作長期應付款項。

29. 政府補貼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31,421	178,373
年內已收補助	43,437	21,375
撥出金額	(24,054)	(68,327)
於12月31日	150,804	131,421
即期	42,090	57,833
非即期	108,714	73,588
	150,804	131,421

補助與自政府收到的補貼有關，用於補償若干特定項目研究及改善生產設施產生的費用。於相關項目完成及通過相關政府部門的最終評估後，與開支項目相關的補助將直接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而與資產有關的補助將在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計入損益表。

30. 遞延收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4,041	25,668
年內已收補助	13,340	13,264
撥出金額	(6,630)	(6,480)
匯兌調整	156	1,589
於12月31日	40,907	34,041

遞延收入指收取來自Bayer Shering Pharma AG(「BSP」)的補貼。LPAG及BSP已訂立協議，BSP為LPAG生產設施(透過使用該生產設施，為BSP生產特製荷爾蒙產品，為期最少20年)的折舊撥支17,000,000歐元。LPAG自2013年起已確認每年收到1,700,000歐元的補助的50%(即850,000歐元)作為遞延收入，其將於20年期間以直線法在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31.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2018年								
	僱員界定福利承擔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緩慢折舊作 稅項用途 人民幣千元	可用作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貨減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 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人民幣千元	集團內公司間 交易之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 資產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528	16,161	8,130	1,089	332	575	18,045	49,293	94,153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	7,863	(89)	3,006	302	265	3,080	(10,113)	4,314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的 遞延稅項	(161)	—	—	—	—	—	—	—	(161)
匯兌調整	3	—	143	(97)	—	—	—	—	49
於2018年12月31日	370	24,024	8,184	3,998	634	840	21,125	39,180	98,355

	2017年								
	僱員界定福利承擔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緩慢折舊作 稅項用途 人民幣千元	可用作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貨減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 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人民幣千元	集團內公司間 交易之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 資產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	24,065	7,783	—	430	748	23,860	36,874	93,760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計入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	(7,904)	—	1,064	(98)	(173)	(5,815)	12,419	(507)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的 遞延稅項	517	—	—	—	—	—	—	—	517
匯兌調整	11	—	347	25	—	—	—	—	383
於2017年12月31日	528	16,161	8,130	1,089	332	575	18,045	49,293	94,153

31.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2018年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收購時 公允價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加速折舊 及攤銷作 稅項用途 人民幣千元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 計量之金融 資產產生 之公允價值 變動 人民幣千元	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 計量之股本 投資產生 之公允價值 變動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投資產生 之公允價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 負債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78,145	14,337	—	—	3,963	96,445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	—	—	3,734	229	(3,963)	—
於2018年1月1日(經呈列)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 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	78,145	14,337	3,734	229	—	96,445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的遞延稅項	—	(8,031)	686	1,217	—	—	(6,128)
匯兌調整	—	—	(1,090)	—	(229)	—	(229)
於2018年12月31日	—	70,114	13,933	4,951	—	—	88,998
	2017年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收購時 公允價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加速折舊 及攤銷作 稅項用途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投資產生之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 負債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8,236	96,451	15,164	1,584		121,435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8,236)	(18,306)	(1,758)	—		(28,300)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	—	—	2,379		2,379	
匯兌調整	—	—	931	—		931	
於2017年12月31日	—	78,145	14,337	3,963		96,445	

31.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所宣派之股息須繳交10%預扣稅。該規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訂立稅務條約，則可能採用較低預扣稅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派發的股息繳納預扣稅。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產生的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2017年：無)。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之資金將留在中國內地用於擴充該等附屬公司之營運，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未來分派有關盈利的機會不大。於2018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負債尚未確認入賬的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暫時差異合共約為人民幣3,899,868,000元(2017年：人民幣2,764,876,000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的股息並無附帶所得稅影響。

本集團於新加坡及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人民幣87,623,000元(2017年：人民幣106,566,000元)可無限期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於瑞士產生的稅項虧損人民幣97,475,000元(2017年：人民幣74,224,000元)可於七年內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於美國產生的稅項虧損人民幣80,311,000元(2017年：人民幣39,665,000元)可於二十年內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人民幣23,796,000元(2017年：人民幣1,403,000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可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由於認為不大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稅項虧損，故並未就於新加坡、香港、瑞士、美國及中國內地產生的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2. 已發行股本及庫存股份

	2018年	2017年
已發行及繳足：		
3,274,965,343股(2017年：3,321,073,843股)		
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普通股		
千美元	65,499	66,421
人民幣千元	421,337	427,269

本集團已發行股本、庫存股份及股份溢價之變動概述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3,321,073,843	427,269	(459,284)	2,936,817	2,904,802
已註銷股份(附註a)	(46,108,500)	(5,932)	178,080	(172,148)	—
已購回股份(附註b)	—	—	(26,068)	—	(26,068)
出售就股份獎勵計劃 所購回之股份	—	—	1,646	—	1,646
於2018年12月31日	3,274,965,343	421,337	(305,626)	2,764,669	2,880,380

附註：

(a) 本公司已於2018年3月20日註銷46,108,500股股份，該等股份於2017年在香港聯交所購回。

(b) 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購買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為29,61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068,000元)，其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257條全數以留存溢利撥付。

33. 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內資企業，須將根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之稅後溢利之10%轉撥至其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至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在遵循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情況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進行轉換以增加股本，惟資本化後的結餘不低於註冊資本的25%。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34.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本權益百分比：

名稱	登記及經營國家	2018年	2017年
北大維信	中國／中國內地	30.45%	30.45%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重大非控股權益的累計結餘：

北大維信	125,616	127,513
------	---------	---------

分配至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溢利／(虧損)：

北大維信	2,622	(807)
------	-------	-------

支付予重大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北大維信	5,202	5,282
------	-------	-------

歸屬於重大非控股權益的股份獎勵計劃儲備：

北大維信	683	144
------	-----	-----

34.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續)

以下表格闡明了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已披露金額為公司間抵銷前金額：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75,933	301,769
開支總額	(271,849)	(273,764)
年內溢利	4,084	28,00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084	28,005
流動資產	201,855	215,042
非流動資產	348,111	351,722
流動負債	(67,857)	(69,956)
非流動負債	(15,950)	(19,89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6,477	30,46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7,791)	(21,56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7,267)	(5,282)
匯率差額淨額	196	(1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8,385)	3,51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北大維信和綠葉貿易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溢利為人民幣53,628,000元(2017年：人民幣58,154,000元)。

35.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租賃年期經磋商為一至十年。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以下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215	5,449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789	453
五年後	1,408	1,521
	30,412	7,423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36. 承擔

除於附註35所述經營租賃承擔以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土地及樓宇	295,494	296,467
廠房及機器	489,968	275,713
其他無形資產	1,966,641	—
	2,752,103	572,180

37.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主要關連人士的詳情如下：

公司	關係
Steward Cross	聯營公司
山東博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山東博安」)	由本公司多名董事控制的一間實體
煙台綠健置業有限公司(「綠健置業」)	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的一間實體

(a)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交易：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向Steward Cross銷售貨物	(i)	6,839	7,277
對山東博安的存貨銷售	(ii)	846	2,670
向綠健置業購買樓宇	(iii)	—	5,710
向山東博安購買兩種生物抗體產品	(iv)	—	90,000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的公佈價格及條件對Steward Cross進行的銷售。
- (ii) 對山東博安之銷售乃按與公平交易通行者相同之條款進行。
- (iii) 向綠健置業購買樓宇乃按與公平交易通行者相同之條款作出。
- (iv) 代價乃按雙方共同協定之價格釐定。

37. 關連人士交易(續)**(b) 與關連人士有關的未償付結餘：**

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有以下結餘：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Steward Cross	2,135	1,902
山東博安	681	939
	2,816	2,841

(c)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8,651	16,443
退休金計劃供款	855	834
以權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5,718	1,647
支付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總額	25,224	18,92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8。

38.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1月10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計劃」)。計劃之目的為表彰若干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惟現任執行董事除外)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挽留彼等，並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納適合人材。

計劃將自2017年1月10日(「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惟董事會可根據計劃規則決定提前終止。

計劃將由董事會及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根據計劃及本公司與受託人就計劃將予訂立之信託契據(「信託契據」)之規則管理。董事會就計劃項下產生的任何事宜(包括對任何條文之詮釋)作出之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持有本公司股份。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所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

38. 股份獎勵計劃(續)

董事會可不時以結算方式或由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按董事會指示以其他出資方式向受託人支付款項。董事會委任及授權為管理計劃之委員會(其將由董事會所委任之本公司三名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可不時以書面方式指示受託人於聯交所購買股份，當中註明購買時機、將予使用的資金金額上限及購買有關股份的價格範圍。

董事會可不時選定任何僱員(不包括任何居於當地法律或法規不允許根據計劃之條款授出，就獲選僱員而言，董事會獎勵有關數目之股份(「獎勵股份」)及/或獎勵股份之歸屬及轉讓，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認為就遵守當地適用法律或法規而言將之排除乃屬必要或適合之地方的任何僱員)作為獲選僱員參與計劃，並以所述授予獲選僱員之獎勵股份之價格(「授出價」)按董事會酌情決定之有關數目以及有關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有關獲選僱員授出獎勵股份。

董事會有權就向獲選僱員歸屬獎勵股份施加其酌情視為合適的任何條件。於獎勵股份歸屬後，獲選僱員可選擇向其轉讓獎勵股份，或進行獎勵股份銷售並收取來自該銷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在各情況下，獲選僱員均須就獎勵股份向本公司支付授出價。

就獲選僱員而言，其有權享有之獎勵股份根據計劃條款歸屬日期(「歸屬日期」)前，獲選僱員將不會擁有獎勵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及收取股息之權利)。於歸屬日期前，授出之任何獎勵股份均屬獲得授予之獲選僱員個人所持有，且不得轉讓，而獲選僱員一概不得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或抵押彼根據有關獎勵可獲得的獎勵股份，或就有關獎勵股份設定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倘獲選僱員不再為僱員，則授予該獲選僱員之相關獎勵將自動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將繼續保留作為信託項下資金的一部分。

計劃將於(i)採納日期第10週年當日；及(ii)由董事會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有關終止不得對任何獲選僱員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以換取授出股份所收取服務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而計量。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而計量，當中依賴多項假設及考慮多項不確定因素。

根據2017年5月15日向該等獲選僱員發出的股份獎勵通告，本公司合共17,724,000股每股0.02美元的股份(「2017年獎勵股份」)已按每股代價4港元授出，而2017年獎勵股份的最早歸屬日期為2020年5月15日。除合資格人士於歸屬期間仍為本集團僱員，並在日常表現符合本公司預期外，概無規定其他表現目標。

38. 股份獎勵計劃(續)

根據2018年5月15日向該等獲選僱員發出的股份獎勵通告，本公司合共20,098,000股每股0.02美元的股份(「2018年獎勵股份」)已按每股代價4港元授出，而2018年獎勵股份的最早歸屬日期為2021年5月15日。除合資格人士於歸屬期間仍為本集團僱員，並在日常表現符合本公司預期外，概無規定其他表現目標。

期內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如下：

	就計劃而持有的股份數目	獎勵股份數目
於2018年1月1日	48,194,500	17,724,000
出售	(420,000)	—
於2018年5月15日授出	(20,098,000)	20,098,000
於2018年12月31日	27,676,500	37,822,000
於2018年12月31日可予行使	—	—

	就計劃而持有的股份數目	獎勵股份數目
於2017年1月1日	—	—
購買及保留	65,918,500	—
於2017年5月15日授出	(17,724,000)	17,724,000
於2017年12月31日	48,194,500	17,724,000
於2017年12月31日可予行使	—	—

年內授出股份之公允價值為129,230,000港元(每股6.43港元)，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獎勵股份開支人民幣31,339,000元(2017年：人民幣6,251,000元)。在獎勵股份開支中，金額人民幣1,366,000元(2017年：人民幣600,000元)已計入董事薪酬內。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38. 股份獎勵計劃(續)

年內授出股份之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型於授出日期估計，並考慮獎勵股份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所用模型的輸入數據：

	2018年	2017年
股息率(%)	1.14	0.00
預期波幅(%)	38.74	38.64
無風險利率(%)	2.13	1.41
失效率(%)	2.4	17

計量公允價值時並無納入授出股份的其他特徵。

39.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在瑞士設有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退休金計劃提供殘疾及死亡福利，該等福利被定義為預期儲蓄資本，不計利息，但包括未來儲蓄供款。該預期儲蓄資本可轉換為殘疾或死亡福利。倘僱員於達到可領取退休金的年齡之前於本集團離職，則儲蓄賬戶的累積餘額可從退休金計劃中提取，並存入該僱員於新僱主的退休金計劃。提供資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即透過中央信託基金進行管理。該計劃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使用預期單位信貸法進行估值。

39. 退休金計劃(續)

年內，界定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界定福利責任 人民幣千元	計劃資產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福利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17,280)	11,899	(5,381)
於損益扣除的退休金成本			
服務成本	(1,665)	—	(1,665)
淨利息支出	(139)	56	(83)
	(1,804)	56	(1,748)
重新計量其他全面收益內收益／(虧損)			
計劃資產回報(不計及淨利息支出的款項)	—	(21)	(21)
計劃經驗產生之精算變動	1,230	—	1,230
財務假設產生之精算變動	361	—	361
	1,591	(21)	1,570
僱主供款	—	1,155	1,155
僱員供款	(771)	771	—
已付福利	6,456	(6,456)	—
匯兌差額	(567)	403	(164)
於2018年12月31日	(12,375)	7,807	(4,568)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39. 退休金計劃(續)

年內，界定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續)

	界定福利責任 人民幣千元	計劃資產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福利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	—	—
於損益扣除的退休金成本			
服務成本	(1,097)	—	(1,097)
	(1,097)	—	(1,097)
重新計量其他全面收益內收益/(虧損)			
計劃資產回報	—	53	53
計劃經驗產生之精算變動	(5,255)	—	(5,255)
財務假設產生之精算變動	166	—	166
	(5,089)	53	(5,036)
僱主供款	—	760	760
僱員供款	(538)	538	—
已付福利	(10,530)	10,530	—
匯兌差額	(26)	18	(8)
於2017年12月31日	(17,280)	11,899	(5,381)

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儲蓄資本	7,807	11,899

39. 退休金計劃(續)

就本集團計劃釐定福利責任所用之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2018年	2017年
折現率	0.90%	0.75%
薪金增加	1.50%	1.50%
退休金增加	0.00%	0.00%

主要假設於12月31日之定量敏感度分析載列如下：

	對界定福利責任之影響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折現率：		
上升0.25%	(584)	(791)
下降0.25%	625	850
薪金增加：		
上升0.25%	97	126
下降0.25%	(97)	(126)
退休金增加：		
上升0.25%	313	438
下降0.25%	—	—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一項假設變動，而所有其他假設保持不變。這在實際操作中不太可能發生且若干假設變動可能相互關連。計算重大精算假設界定福利責任的敏感度時採用的方法(於報告期末採用預期單位信貸法計算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與計算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界定福利責任所採用者相同。

以下付款乃於未來年度預期向界定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	—
1至5年	—	—
5年後	4,568	5,381
	4,568	5,381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銀行及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2,860,979	378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276,926	(140)
於2018年12月31日	6,137,905	238
於2017年1月1日	1,623,597	516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237,382	(138)
於2017年12月31日	2,860,979	378

41. 金融工具分類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2018年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計量 之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按 公允價值計量 之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 成本計量 之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 列賬之股本投資	—	76,368	—	76,368
應收票據	—	391,999	—	391,999
貿易應收款項	—	—	1,139,283	1,139,28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98,962	98,9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884,102	—	—	1,884,1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672,865	1,672,865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	1,306,868	1,306,868
已抵押定期存款	—	—	1,409,782	1,409,782
受限制現金	—	—	28,345	28,345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	2,816	2,816
	1,884,102	468,367	5,658,921	8,011,390

41. 金融工具分類(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載列如下：(續)

2018年(續)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算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79,750	288,05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219,217	2,219,217
長期應付款項	311,068	311,068
計息貸款及借款	6,138,143	6,138,143
	8,948,178	8,956,482

2017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1,663,361	1,663,36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11,220	—	1,411,22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	78,869	—	78,8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5,872	—	1,265,872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946,703	—	946,703
已抵押定期存款	409,243	—	409,243
受限制現金	11,252	—	11,252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841	—	2,841
	4,126,000	1,663,361	5,789,361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41. 金融工具分類(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載列如下：(續)

2017年(續)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算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4,599	104,59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49,985	249,985
計息貸款及借款	2,861,357	2,861,357
	<hr/>	<hr/>
	3,215,941	3,215,941

公允價值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指知情及自願雙方按公平原則進行的交易中(強行或清倉銷售除外)，工具可被交換或獲償付的金額。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將全部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證券及應收票據進行列賬(附註18、20及22)。

4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列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等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 列賬之股本投資	2,200	74,168	—	76,368
應收票據	—	391,999	—	391,99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40,493	1,843,609	—	1,884,102
	42,693	2,309,776	—	2,352,469

於201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股本投資	1,394	32,671	—	34,06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	1,628,796	—	1,628,796
	1,394	1,661,467	—	1,662,861

年內，非上市權益投資人民幣40,493,000元自第二層轉入第一層，乃由於自2018年5月24日起有關投資的普通股上市買賣活躍(2017年：無)。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2017年：無)。

4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接近彼等的公允價值

管理層已根據彼等的名義金額釐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應收／應付關連人士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短期計息貸款及借款的賬面值，該金額合理地接近其公允價值，乃因為該等金融工具基本上都屬短期性質。長期計息貸款及借款(其按浮動利率產生利息)的賬面值亦接近於其公允價值，乃由於利率會定期根據市場利率作出調整。長期應付款項的公允價值乃透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時間的工具按目前適用比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報價。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乃基於發行人證券的近期執行交易價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乃按市場基準估值方法作出估計，其基於沒有可觀察市價或市值租金的假設作出。估值需要管理層根據行業、規模、槓桿比率及策略釐定可資比較的公眾公司(同業)，並就各獲識別的可資比較公司計算一個合適的價格倍數，即市賬率(「市賬率」)。該倍數乃按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一項賬面值指標計算。該買賣倍數隨即按不同考慮折現，如流動性不足及可資比較公司之間的規模差距(基於特定公司的事實及情況)。經折現的倍數應用於計量該等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管理層認為，因估值方法導致的估計公允價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公允價值相關變動(計入損益)為合理，且於報告期末為最適當的價值。

本集團投資非上市投資，其指中國大陸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本集團已通過使用經折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根據具有類似期限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評估了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

於2018年12月31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列賬分類為債務投資的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已按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其為應收票據的面值。此外，應收票據將於一年內到期，因此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4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貸款及借款以及現金及定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營運融資。本集團有各種直接由其營運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該等風險各自的政策且總結如下。

4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浮動所產生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計息貸款及借款有關。

本集團的政策是使用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務管理利息成本。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人民幣、歐元、港元及美元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化的敏感度(通過對浮動利率借貸及本集團權益的影響)。

	基本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	50	—	—
人民幣	(50)	—	—
歐元	50	(299)	(299)
歐元	(50)	299	299
港元	50	(13)	(13)
港元	(50)	13	13
美元	50	(474)	(474)
美元	(50)	474	474
2017年			
人民幣	50	—	—
人民幣	(50)	—	—
歐元	50	(33)	(33)
歐元	(50)	33	33
港元	50	(1)	(1)
港元	(50)	1	1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4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受外匯匯率變化而產生虧損的風險。人民幣及本集團營運所用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浮動或會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集團努力通過最小化其外匯狀況淨額來限制其面臨的外匯風險。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外匯匯率合理可能的變化的敏感度(乃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本集團權益的公允價值變化所致)。

	外匯匯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43	29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43)	(29)
倘美元兌新加坡元貶值	5	1,130	1,130
倘美元兌新加坡元升值	(5)	(1,130)	(1,130)
倘美元兌港幣貶值	5	195,931	195,931
倘美元兌港幣升值	(5)	(195,931)	(195,931)
倘港幣兌新加坡元貶值	5	4	4
倘港幣兌新加坡元升值	(5)	(4)	(4)
倘美元兌歐元貶值	5	(24,830)	(24,830)
倘美元兌歐元升值	(5)	24,830	24,830
2017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06	90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06)	(90)
倘美元兌新加坡元貶值	5	(168)	(168)
倘美元兌新加坡元升值	(5)	168	168
倘美元兌港幣貶值	5	(2,391)	(2,391)
倘美元兌港幣升值	(5)	2,391	2,391
倘港幣兌新加坡元貶值	5	4	4
倘港幣兌新加坡元升值	(5)	(4)	(4)
倘美元兌歐元貶值	5	(90,967)	(90,967)
倘美元兌歐元升值	(5)	90,967	90,967

4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主要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貿易往來。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有意願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須經信用審核程序。此外，應收結餘會受持續監控。就不以相關營運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而言，本集團在未獲高級管理層特批的情況下不提供信貸期。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最高風險及年終分期

下表顯示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提供的信貸品質及最大信貸風險，該政策主要基於過去的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在沒有過度之成本或投入的情況下可獲得，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年終分期分類。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虧損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第1階段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139,283	1,139,283
應收票據	391,999	—	—	—	391,99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98,962	—	—	—	98,962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正常**	2,816	—	—	—	2,816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28,345	—	—	—	28,345
已抵押定期存款					
— 尚未逾期	1,409,782	—	—	—	1,409,782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尚未逾期	1,306,868	—	—	—	1,306,8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672,865	—	—	—	1,672,865
	4,911,637	—	—	1,139,283	6,050,920

* 對於本集團採用簡化減值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撥備矩陣的資料在財務報表附註20中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以及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品質被視為屬「正常」，當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最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品質被視為屬「可疑」。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4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最高風險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已抵押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和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的信貸風險乃產生自因交易對手違約，最大風險敞口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概不要求提供抵押品。信貸風險集中由客戶/交易對手分區管理。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的客戶群遍佈於不同區域，因此概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就本集團面臨的產生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而言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21。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使用反複流動性規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投資與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來自經營活動的預計現金流量。

本集團透過使用計息貸款及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貼現款項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到期資料載列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三至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貸款及借款	—	900,099	4,486,827	883,359	—	6,270,28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770	238,023	25,957	—	—	279,75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19,192	270,882	1,629,143	—	—	2,219,217
長期應付款項	—	—	—	311,068	—	311,068
	334,962	1,409,004	6,141,927	1,194,427	—	9,080,320

4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2017年12月31日

	三至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貸款及借款	—	959,337	1,929,405	283	—	2,889,0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590	74,652	17,357	—	—	104,59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14,007	135,978	—	—	—	249,985
	126,597	1,169,967	1,946,762	283	—	3,243,60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並維持良好的信貸評級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價值的能力。

本集團根據經濟條件的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返還資金予股東或發行新的股份。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壓的資本需求的限制。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作出的目標、政策或管理資本的程序概無任何變化。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4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監管資本，即負債淨額除以調整後的資本加負債淨額計算得出。負債淨額包括計息貸款及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已抵押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資本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扣除未變現收益儲備淨額。於報告期末，資產負債比率載列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貸款及借款	6,138,143	2,861,35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79,750	104,5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61,783	502,51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2,865)	(1,265,872)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306,868)	(946,703)
抵押定期存款	(1,409,782)	(409,243)
受限制現金	(28,345)	(11,252)
負債淨額	4,461,816	835,39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808,413	6,768,403
減：公允價值／未變現收益儲備淨額	(5,955)	(12,340)
經調整資本	7,802,458	6,756,063
資本及負債淨額	12,264,274	7,591,460
資產負債比率	36%	11%

44.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9年1月15日，本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與AstraZeneca訂立協議(「該協議」)，據此，授予AstraZeneca在中國內地就本集團血脂康膠囊的推廣權。

根據該協議，阿斯利康負責血脂康膠囊在中國內地的獨家推廣，而本集團繼續持有該產品的資產權、銷售權、註冊准證、全部知識產權等推廣權之外的權利。雙方同意血脂康膠囊於中國內地的銷售在未來十年將保持雙位數的年複合增長率，遠高於中國大陸治療高血脂症市場的平均增長率。根據該協議，訂約雙方同意就血脂康膠囊於全球其他市場(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歐洲及其他新興市場)的潛在註冊及商業化機會進行磋商，並為加強雙方未來業務發展探索更緊密的合作機遇。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截至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4,058	15,990
可供出售投資	—	32,671
非流動資產總值	44,058	48,66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806,763	5,851,5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40,493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4,697	874,969
受限制現金	20,341	11,2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662	211,660
流動資產總值	5,041,956	6,949,453
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及借款	1,053,545	2,127,38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79,637	1,380,052
應付稅項	—	3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184	2,592
流動負債總值	1,849,366	3,510,356
流動資產淨值	3,192,590	3,439,0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36,648	3,487,758
淨資產	3,236,648	3,487,758
權益		
已發行股本	421,337	427,269
庫存股份	(305,626)	(459,284)
股份溢價(附註)	2,764,669	2,936,817
儲備(附註)	356,268	582,956
總權益	3,236,648	3,487,758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股份獎勵計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盈利 人民幣千元	外幣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2,936,817	—	(55,301)	277,389	3,158,905
年內溢利	—	—	771,933	—	771,93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調整	—	—	—	(204,687)	(204,68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771,933	(204,687)	567,246
權益結算股份獎勵計劃	—	6,251	—	—	6,251
2016年末期股息	—	—	(116,285)	—	(116,285)
2017年中期股息	—	—	(96,344)	—	(96,344)
於2017年12月31日	2,936,817	6,251	504,003	72,702	3,519,773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2,936,817	6,251	504,003	72,702	3,519,773
年內溢利	—	—	(136,519)	—	(136,51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調整	—	—	—	168,211	168,21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36,519)	168,211	31,692
註銷庫存股份	(172,148)	—	—	—	(172,148)
以權益結算股份獎勵計劃	—	31,339	—	—	31,339
2017年末期股息	—	—	(148,999)	—	(148,999)
2018年中期股息	—	—	(140,720)	—	(140,720)
於2018年12月31日	2,764,669	37,590	77,765	240,913	3,120,937

46. 綜合財務報表的批准

本綜合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於2019年3月28日批准並授權公佈。



Pharma
绿叶制药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www.luye.cn